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民國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8 月

張 明 珠

序

明珠自民國 62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即從基層的行政院薦任科員展開公職生涯，迄今已 30 餘年，屢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間來回服務，並於法制、訴願、保障及培訓等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交互歷練，向來本於虛心學習之精神，秉持尊重法制之決心，致力追求「政府依法行政，落實保障人權」、「以人民為主，提供民眾人性化服務」及「培訓優質公務人員，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而努力不懈。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就任考試委員，有幸參與考試院最高決策機構—考試院院會，就重大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政策及法案，貢獻所學，提出建言。一方面從現代化文官制度設計的角度出發，期能為國家文官體制及文官法制，進行較為長遠而周全的思考；另一方面則針對當前考銓保訓相關議題加以探討，研擬可行對策。

本發言錄係摘錄自本院本(第 11)屆第 107 次會議(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第 151 次會議(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止之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案等之相關發言紀錄，其中依議案性質之不同，依序分為「考選」、「銓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人事考銓」、「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其他」6 大類。另文末列表總覽，依會議次別排序，以利查參。期望藉由本發言錄之出版，除自我惕勵外，亦能彰顯考試院決策之特性，並盼將相關資訊傳遞給社會大眾，期予支持與指教。

張明珠 謹識

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目　　次

壹、考　選.....1

一、典　試.....1

(一)題庫建置.....1

1. 第 120 次會議(100.01.13)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1

2. 第 134 次會議（100.04.28）乙、討論事項：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就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量前，暫緩題庫題目之啓用一案.....2

3. 第 135 次會議（100.05.05）甲、報告事項：一、宣讀本屆第 134 次會議紀錄.....3

(二)命題大綱……..……..…4

1. 第 148 次會議（100.08.04）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試行政：全面建立並公布實施專技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報告.....4

(三)口　試.....5

1. 第 116 次會議(99.12.16)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考試動態：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5
(四)高科技於試務之運用 6
1. 第 108 次會議(99.10.21)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6
(五)應考人舞弊案 7
1. 第 117 次會議(99.12.23)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3.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嘉義考區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案 7
(六)相關典試事宜 9
1. 第 138 次會議（100.05.26）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 100 年一般警察特考、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措施 9
2. 第 142 次會議（100.06.23）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考試動態：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考試事宜 10
3. 第 143 次會議（100.06.30）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交通

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等考試事宜 11

二、考試規則、科目及方法.....13

1. 第 111 次會議(99.11.11)乙、討論事項：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13
2. 第 114 次會議(99.12.02)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中醫師特考特定科目設限合憲..... 13

三、相關考選業務推動..... 15

1. 第 127 次會議(100.03.10) 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15
2. 第 143 次會議（100.06.30）乙、討論事項：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 ，請討論..... 16

貳、銓　敘..... 17

一、保險與退撫..... 17

1. 第 111 次會議(99.11.11)丙、臨時動議：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草案、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草案，以及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

撫卹金標準表等 4 案一案.....17
2. 第 2 次 臨時會（100.01.31）乙、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一案 ，請討論 18
3. 第 142 次會議（100.06.23）乙、討論事項：二、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19
4. 第 146 次會議（100.07.2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鈞院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結果及後續應辦事宜.....20
5. 第 149 次會議（100.08.1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99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21

二、留職停薪.....23
1. 第 124 次會議（100.02.1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9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 11 屆第 106 次至第 118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 97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105 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23

三、考　績.....25
1. 第 126 次會議（100.03.03）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1 月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25

四、獎　勵 26
1. 第 140 次會議（100.06.0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10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26

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28

一、保　障 28
1. 第 107 次會議(99.10.14)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會 99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28
2. 第 116 次會議(99.12.1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 2.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本會審理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供各機關辦理 99 年考績（成）作業之參考..... 29
3. 第 121 次會議(100.01.20)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2.本會 99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30
4. 第 129 次會議（100.03.24）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99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研究成果及本會因應對策..... 31
5. 第 129 次會議（100.03.24）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一)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32
6. 第 136 次會議（100.5.12）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 受理各機關有關加給之保障事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報告 2.規劃辦理「升官等訓練測驗成績評量改進措施」案 3.本會增建保障事件審查室視訊系統.....33
7. 第 144 次會議（100.07.0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會 10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36
8. 第 149 次會議（100.08.1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 1. 規劃辦理本（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2.規劃辦理 100 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3.口頭補充報告：高階文官訓練班辦理情形....37

二、培 訓.....39
1. 第 109 次會議(99.10.2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規劃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39
2. 第 110 次會議(99.11.04)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系統」辦理情形.....40
3. 第 114 次會議(99.12.02)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訓練檢討座談會.....41
4. 第 115 次會議(99.12.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99 年薦

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法官及檢察官）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案 42
5. 第 119 次會議(100.01.0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請證多元化繳款系統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啓用。2.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訓練檢討事宜。 43
6. 第 120 次會議(100.01.13)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會 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44
7. 第 122 次會議（100.01.2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專案委託「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之研究」發現及建議情形……..…….....46
8. 第 124 次會議（100.02.1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 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47
9. 第 126 次會議（100.03.03）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哈佛式行政個案教學講座培訓營」情形……..... 48
10. 第 128 次會議（100.03.24）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本會依憲法及現行法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規劃未來改進方向.…..……..49

11. 第 129 次會議（100.03.24）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一)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50
12. 第 131 次會議（100.04.0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會 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51
13. 第 133 次會議（100.04.2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2. 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及網路基礎訓練情形……..……53
14. 第 135 次會議（100.05.0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遴選結果及參訓人員名單公布事宜 54
15. 第 137 次會議（100.05.1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辦理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55
16. 第 140 次會議（100.06.0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2.本會 100 年度出國考察加拿大文官學院等機關（構）初步報告 56
17. 第 141 次會議（100.06.1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國外研習相關事宜。2.口頭補充報告：說明本會保障處因縣（市）改制直轄市設法制局，

致人力流失嚴重，出缺人員如僅賴考試錄取或增列需用名額方式補實，恐緩不濟急，影響本會業務推動。建議視業務需要，酌情放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 57
18. 第 147 次會議（100.07.2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59
19. 第 150 次會議（100.08.1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辦理公務倫理宣導情形 60
20. 第 151 次會議（100.08.2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升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事宜。2.規劃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61

肆、人事考銓..... 63
1. 第 109 會議(99.10.2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1.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研議辦理情形..... 63

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6
1. 第 128 次會議（100.03.24） 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二)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66

陸、其　他.....68

一、訴願案件.....68

1. 第 125 次會議（100.02.24）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考人黃一峻等 12 名補行錄取一案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68

2. 第 127 次會議（100.03.10）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紀淑梅 1 人一案 ，報請查照.....69

二、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71

1. 第 122 次會議（100.01.27） 甲、報告事項：四、秘書長工作報告：1.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會議情形.....71

柒、發言統計.....72

捌、總　　覽.....73

壹、考選

壹、考 選

一、典　試

(一)題庫建置

案　由

1. 第 120 次會議(100.01.13)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關於考選部報告題庫建置部分，涉及 100 年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之推動，此項考試備受各界矚目，期待甚高，希望第一試各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作業，一定要儘速完成、審慎審查，並須重複檢視。剛才邊委員提到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非常多，將來本項考試所面對的是各界法律菁英，所以試題將受到非常嚴格的檢視及挑戰，本席希望題庫建置能儘速完成，且審慎重複地作嚴密審查，以避免產生類似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眾多情形，徒增困擾，影響新制改革之成效。

案　由

2. 第 134 次會議（100.04.28） 乙、討論事項：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就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量前，暫緩題庫題目之啟用一案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於 4 月 12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業已審查竣事。在此特別感謝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陳委員皎眉、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及董政務次長保城出席會議，並感謝第一組及考選部幕僚人員的列席協助。討論過程中，與會委員都肯定部近年來致力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改革的用心及成果，但是為了落實優質題庫的政策目標，並希望本次新制考試更臻完善，分別對各個議題表達關心，同時提出許多具體建議，經過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作成決議，提請院會公決。

案　由

3. **第 135 次會議（100.05.05）　甲、報告事項：一、宣讀本屆第 134 次會議紀錄**

相關發言紀錄

(1)本席是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感謝當時參與的所有委員經充分討論作成決議。上次院會時，邱委員聰智有很多指教，但是誠如剛才邱委員所說，與本案決議事項無關，所以院長對本案的裁示是「照審查會決議通過；邱委員聰智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本案小組審查會係依本院相關議事規定審查完畢，其會議紀錄亦循往例以綜合委員意見方式處理，本次會議紀錄是循往例並未就個別委員發言逐字紀錄，如會議紀錄處理方式有未盡周延之處，可請一組幕僚補充報告。惟如對本案沒有特別的不同意見，本席建議本案仍照上次院會原決議文字確認會議紀錄。至於邱委員對本案以外所關心的議題，請院會另作處理。

(2)關於本案審查會紀錄係循往例以委員綜合意見方式呈現，如有未盡周延之處，可請第一組補充報告。惟建議本案仍照原決議文字確認會議紀錄。

(二)命題大綱

案　由

1. 第 148 次會議（100.08.04）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試行政：全面建立並公布實施專技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考選部自 88 年起就專技人員考試分三階段全面建立及公布實施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確實有助於提升考試信效度，頗值得肯定。但是據本席了解，目前公務人員考試部分，各應試專業科目並沒有全面建置與公布命題大綱，本次公務人員高考，本人擔任商事法組召集人，該分組有 9 個考試類科分別有 10 種不同的考試科目，其中只有「商事法」、「稅務法規」、「稅務法規概要」、「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4 專業科目有建置並公布命題大綱，提供命題委員和應考人參考以利充分準備，這是值得肯定的作法。但經檢視其他專業科目，譬如說「金融保險法規」，就名稱來看並不限於單一法規或特定法規，而且科目還沒有建置命題大綱，因此命題委員和應考人對該科目無法事先瞭解並掌握其命題範圍，而有命題委員提出疑義，詢問其命題會否滋生超出命題範圍之爭議。有鑑於

此，為了避免各專業科目將來在命題範圍等發生爭議，本席建請部儘速就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儘速推動全面建置並公布命題大綱，俾命題委員及應考人有所遵循，以提升考試的公平性。

(三)口 試

案　由

1. **第 116 次會議(99.12.16)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考試動態：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關於部長報告考試動態部分，本席初步觀察發現在不同考試類科有辦理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請教其區分目的、成效及差異性為何？因為從報告顯示，如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應考人有 90 人，採個別口試；而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與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考人分

別為 17 人、47 人、32 人，則均採集體口試。其中調查人員考試經個別口試之錄取率為 90%，但是採集體口試的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與國家安全情報人員錄取率則分別為 64.71%、70.21%、71.88%。似乎採不同口試方式錄取率呈現顯著差異性。是以，口試方式如明顯影響應考人錄取權益，影響考生權益甚大，在區分個別或集體口試時，應注意其區分之必要性、公平性及差異性，建請部注意研究因應。

(四)高科技於試務之運用

案　由

1. **第 108 次會議(99.10.21)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首先對考選部能爭取銓敘部於 93 年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時，配合以電腦程式初步篩選應考資格，減輕應考人及相關機關之負擔，敬表敬佩。同時，也感謝銓敘部協助保訓會在有關升官等受訓人員資格審查，已開始研發應用程式，請部能夠儘速開發周全新電腦程式，協助保訓

會對於升官等受訓人員相關資格，就其人事資料進行嚴密的篩選，以避免發生學員受訓合格後始發現其受訓資格不符，須再報院撤銷訓練合格資格並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之情事。

(五)應考人舞弊案

案　由

1. **第 117 次會議(99.12.23)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3.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嘉義考區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案**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擔任本次地方特考台中考區典試委員，台中是一個大考區共有 11 個試場，考試期間本席與洪監試委員昭男共同或分別巡視 7 個試場，考場秩序良好，試務同仁也非常熱誠盡職，所以對於台中縣市人事各主管及試務人員之用心投入試務工作，值得肯定。本次台中考區計動員 11 所大學、高中或國中配合，排除萬難提供學校設備，並鼓勵大量教職員投入，非常辛苦，令人敬佩，因此建議部應適時對相關協助的學校表達感謝之意，並徵詢其辦理試務之意見及建議，以改進試務工作。由於試務工作非常龐雜，可以藉由應考人參與考試的經驗及觀察心得，使試

務精益求精，所以建請考慮可否在各項考試時作簡單的問卷調查，如果能適時得到其回饋意見，對各項考試會有比較大的改善。

有關本次考試查獲電子舞弊案，顯示科技進步，作弊方式日新月異，所以除須增進試場監試人員的監試專業及防弊技術外，本席覺得部亦應適時對外宣示加強查緝之決心，以杜絕取巧舞弊的現象。我們也了解目前科技偵防設備並不普遍，是否考慮事先規劃洽請相關機關支援科技設備來偵防舞弊的可能性，達到嚇阻的效果。由本次事件來看，本席覺得如果將來再接獲不法舞弊相關檢舉情資時，是否可以不限於被懷疑的考區，而應知會各試區試務人員作全面清查，因為我們相信舞弊絕非偶發，所以應該讓各試區全面動員，防範任何舞弊之可能性，尤其現在舞弊已不受時空的限制，如果可以同時知會各考區試務人員提高警覺，說不定一次偵防就可以發現更多的舞弊事件來嚇阻不法，維護考試之公平性。同時，也呼應幾位委員意見，建請在試務的設計上應增加舞弊之困難度，並應適時檢討國家考試舞弊相關處罰規定。另建議在每次考試之前，可以規劃適當的檢舉專線或網站，讓各界勇於檢舉，共同來防杜國家考試不法舞弊的發生。

(六)相關典試事宜

案　由

1. 第 138 次會議（100.05.26）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　100 年一般警察特考、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措施

相關發言紀錄

6 月 25 日至 27 日將有近 2 萬人參加 100 年一般警察特考及警察特考二合一考試，此為各界檢驗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成敗之首次考試。肯定部在有限之時間與人力下，能突破現況，積極規劃推動本項善用共享資源，減輕應考人負擔，縮短試務流程，提高試務效能之應考資格查驗新措施。惟本次考試之成效，將影響各界對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之評定，提醒部要多加努力，對試務工作應儘早作好萬全準備。

執行情形：

※考選部 100.7.1 選特三字第 1001500868 號函：(一)依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考試規則規定，自本(100)年起，具警大、警專畢(結)業學歷或警察人員考試及 格者，始得應警察特考;非自警大、警專畢(結)業者，始得應一般警察特考，是本二項考試應考資格區隔明確，並無具雙重身分之

疑慮。又為確認一般警察特考之應考人確非屬警大、警專畢(結)業者，本部委商請該 二校協助查驗一般警察特考應考人有無該二校畢(結) 業學歷，並於查驗後就該二校畢(結)業生誤報一般警察特考者，進行適當之輔導處置。(二)至查驗後發現應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先以書函通知應考人限期補件或改考，並依應考人意願辦理改考作業，如應考人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本部則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4 條規定，予以退件處分，並退還其報名費。(三)本部將接手續依據國家考試宣導執行計畫，透過各大學就業博覽會、國家考試講座、網站及媒體等途徑，加強宣 導警察雙軌制應考資格之規定。

案　由

2. **第 142 次會議（100.06.23）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考試動態：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00 年公務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警察人員特考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三合一考試，入闈製題工作已順利啟動，本三項考試分二等、三等、四等考試，且有 64 個不

同的類組，報名人數也高達 72,319 人，但暫定需用名額僅有 2,598 人，不僅為外界關注且競爭激烈之考試，且為警察人員雙軌分流的第 1 次考試，其試務工作非常繁複，對部同仁全力以赴，表示肯定，期盼朝考試零缺點的目標努力。2.報載今年第 5 號颱風-米雷颱風已於昨日形成，預測最快今天下午將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面對 6 月 25 日至 27 日將舉辦之上開考試，建請部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密切觀察颱風動向、影響的狀況，視需要儘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妥善因應。

案　由

3. 第 143 次會議（100.06.30）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等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已於 6 月 25 日至 27 日分 7 個考區舉行竣事，在此要特別感謝邊委員裕淵等 6 位委員赴各分區主持典試，及葛監試委員永光等 7 位監試委員分赴各考區監試，也特別感謝全體試務同仁的努力，使考試期間紀律良好，順利完成考試試務。本次考試有 72,319 人報名，51,641 人到考，

平均到考率高達 71.41%，部分考區警察特考的到考率很高，譬如仁愛國中考區的到考率達 99%，競爭非常激烈。考試期間，大體上紀律良好，只有少數違規如帶手機進入考場、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等輕微事件，都已在現場依照相關試務規定處理。本次警察特考考題有一個特色就是首創情境測驗，分成水上、行政、消防三組考題，內容有海嘯、查緝毒品等相關主題，應考人都反應題目相當靈活且具有實務取向，如果嫻熟法令、富有社會經驗、臨場反應佳，應可得到高分，感謝各組召集人及命題委員的用心與專業。不過本次考試因為米雷颱風帶來豪雨，許多試場走道有積水的現象，人員在行進中容易發生危險，很不幸地，考試第一天在仁愛國中考區有 1 位監場人員因試場走道積水而滑倒受傷送醫，當天就無法繼續監試工作，令人非常遺憾。為了確保各項國家考試期間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安全，建請部全面檢討研議各考區試場投保場地保險，而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時須否規劃相關保險，還有試務人員入闈期間長達 10 幾天，在封閉的空間，如果發生意外，相關的保險措施有無規劃？希望部針對辦理國家考試相關試務工作人員、考生的安全，檢討規劃相關保險措施。

二、考試規則、科目及方法

案　由

1. 第 111 次會議(99.11.11)　乙、討論事項：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關於本案，本席贊同照部擬通過，但是在第 51 頁修正草案對照表之格式部分，建議可以參考第 57 頁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列的格式，就是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修正三等考試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以求前後體例一致。

案　由

2. 第 114 次會議(99.12.02)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司法院釋字

第 682 號解釋中醫師特考特定科目設限合憲

相關發言紀錄

恭喜部在中醫師特考特定科目設限合憲性釋憲案獲得勝利，本案部在事前積極蒐集資料及就重要爭點詳為論證之積極作為值得肯定。但是大法官會議採合議制多數決，本案仍有 3 位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2 位大法官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3 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換言之，有 8 位大法官對本案仍有諸多疑慮及不同意見，所以建議部應及時積極因應，尋求解決方案。日前考試委員參訪中國醫藥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時，比較特別的是除了教師、職員以外，學生也共同參與座談，我們可以看到學院派學生與正在受訓的中醫師特考及格學員之立場與看法截然不同，將來如何規劃整合中醫師相關考試法制，及如何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必須作更深入的研議，並妥為因應。尤其在座的老師也一再提醒，未來一定會有下階段釋憲爭議，剛才董次長亦提及，部分中醫師特考應考人已聲請釋憲，所以在明年最後一次辦理中醫師特考時，部分應考人必然會提出釋憲案，以維護其應考試權，請部積極研議，並採取妥適的配套措施，以減緩這樣的衝突，並積極研議回應釋憲案。

三、相關考選業務推動

案　由

1. **第 127 次會議(100.03.10)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亦肯定部 99 年工作成果與規劃 100 年度施政重點之用心。在報告中提及 100 年度施政重點二之（二）研究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善用考試資源，本席深表贊同。以 99 年為例，考選部共舉辦 24 次考試，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有 53 萬 6 千多人次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有 21 萬 2 千多人報考，總計有 74 萬 9 千多人次應考，如此龐大的考試機制，應更為精緻地善用考試資源，建議針對考試性質、規模、考試科目、應考人學經歷等相近之各種考試，全面徵詢用人機關或主管機關需求與意見，簡化考試種類與考選業務，期善用考試資源，為各級機關甄選真正適任之優秀人才。

案　由

2. **第 143 次會議（100.06.30）　乙、討論事項：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　，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贊同邱委員的建議，本案主要是考量船員法修正內容及國際公約等而作這樣的調整，憲法爭議部分不必列在審查結果裡面。

貳、銓敘

貳、銓 敘

一、保險與退撫

案　由

1. **第 111 次會議(99.11.11)　丙、臨時動議：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草案、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草案，以及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等 4 案一案**

相關發言紀錄

當初本席提出此建議是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因為交通違規就是回歸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引用相同的文字，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文字上是「相類似管制藥品」，也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的 1 款違規行為，只是沒有完全引用，有刪減一些文字，這樣修正是要更為周全，基本上文字不會有問題，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是這樣明定。

執行情形：

※銓敘部：一、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文字業依附帶決議修正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

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並經鈞院 99 年 11 月 17 日考臺組貳二第 09900090861 號令修正發布。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及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亦分別經鈞院 99 年 12 月 30 日考臺組貳二第 09900100891、09900100892、09900100893 號暨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1349、0990071344、0990071350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及廢止。)（銓敘部建請結案）

案　由

2. 第 2 次 臨時會（100.01.31）乙、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一案 ，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的改革是各界很重視的議題，我們也支持充分了解民意，與各界溝通之後，能夠作合理的調整，但是就程序上，本席想請教的是，我們剛在 100 年 1 月 1 日發布施行優存辦法，目前如果再重新訂定一個新的辦法，建請注意踐行法定的程序，除了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訂定程序外，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還有預告的程序，即需要公告周知的程序，除非有因為情況急迫顯

然無法事先公告之例外情形。這些法定程序是否已充分考慮周全？此外，本案是否一定要由兩院會銜於 1 個月內再重新訂定新優存辦法？既然本辦法已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亦可依規定交付委員會審查，然後由三院協商修正相關內容即可，而不必由本院再重新訂定新優存辦法，何種方法較為合適，一併提請部參考。

案　由

3. **第 142 次會議（100.06.23）　乙、討論事項：二、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是照部會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可是銓敘部當初在函復說明三提到，「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請延長病假、因公傷病請公假或……」，逐條說明將『因公傷病請公假』等文字誤繕為『因公請公傷病假』，建議配合條文文字予以修正。」這個部分在本院函復同意會銜時是否要指出？

(※張部長哲琛：這是文字上的錯誤，院二組已通知行政

院，已經將相關錯誤文字部分予以抽換。)(決議：照部會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案　由

4. **第 146 次會議（100.07.2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鈞院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結果及後續應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本院於 97 年認為司法院第 589 號解釋在適用上尚有疑義而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已於本年 4 月 22 日第 1372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其主要理由認為 91 年任命之第 10 屆考試委員與 92 年任命之大法官，性質上有別於 88 年就任之第 3 屆監察委員，尚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爰決議不受理，誠屬遺憾。2 點建議：1.為合理保障政務人員權益，建請部儘速積極推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2.92 年任命之大法官任期即將屆滿，建議部應主動關心其退職權益並針對不同背景之大法官，儘早提供其相關退撫權益資訊供參，以保障其退職權益。

案　由

5. 第 149 次會議（100.08.1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99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關於 99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統計結果，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及因公死亡之核發人數均較 98 年度減少，因公殘廢核發人數與 98 年度相同，顯見各級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法安全及權益保障日漸重視。本席針對本案有 3 點建議：1.相關慰問金是否核給，主要取決於公務人員之因公行為與因而所生傷、殘、死亡之因果關係之認定。99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已將「直接因果關係」修正為「相當因果關係」、第 8 條第 2 項亦將請領慰問金請求權時效，由原規定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修正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5 年內)，對於慰問金之核發條件大幅放寬，可預見新年度之慰問金核發將大幅增加，建請相關機關預為因應準備，俾落實本辦法之修正意旨。2.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該款第 3 目至第 7 目有關受傷慰問金的發給，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基於各機關學校財務狀況或有落差，建議部全面彙整實務上各機關學校適用此規定之

情形，以避免不同機關學校對慰問金之核發有較大落差，對公務人員之保障未能公平對待而各有不同作法。3.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請求救濟，建議部彙整各機關受理件數、核給慰問金之比例，以了解各機關核發慰問金之寬嚴是否一致；另請部洽保訓會提供會受理相關保障案件及其分析報告，以利部進一步檢視各機關落實本辦法之成效。

二、留職停薪

案　由

1. 第 124 次會議（100.02.1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9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 11 屆第 106 次至第 118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 97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105 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相關發言紀錄

剛才歐委員育誠關心公務人員留職留薪辦理情形，認應與國家政策結合，所提少子化問題的確不容輕忽。當前年輕人面臨結婚、育嬰等沉重壓力問題，恐非現行法規可以解決。本席春節期間到法國旅遊，於各景點都見到嬰兒車，與過去的景象完全不同，印象中，過去法國是少子化問題嚴重的國家，詢問友人後發現他們經過多年的努力，低生育率已大幅提升，主要原因除了一般補助及鼓勵生育措施外，最有效的具體措施據說是提供所有育嬰婦女半年的留職留薪假，而且全國公私部門一體適用。本席去過法國 5 次，第 1 次在巴黎看見到處有推嬰兒車的景況，深感該國的未來是生氣蓬勃，所以目前法國國內經濟雖有困難，但是他們心中充滿希望，估計 10、20 年之後，年輕

一代可以茁壯成長肩負起國家經濟發展的重任。我國少子化問題既已提高至國安層次，冀望政府針對人口政策應有更深遠的建設思維，政府所提相關配合措施允宜突破現行法規，審慎規劃，期達政策目標。

三、考 績

案　由

1. 第 126 次會議（100.03.03）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1 月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

相關發言紀錄

銓敘部回應委員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之建議事項第 7 項，為積極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以及落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權益，建議育嬰留職停薪期滿當日復職之公務人員之差假、考績從寬核給一節。差假部分，肯定銓敘部積極回應將納入研修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參考；考績從寬核給部分，部援引現行規定認為允宜保留。由於涉及少子化相關因應政策，且本院既已針對少子化問題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研議相關議題以為因應，部似不宜驟下結論予以保留，建請比照差假處理方式賡續研議，必要時並廣徵各界意見作為政策參考。

四、獎 勵

案　由

1. **第 140 次會議（100.06.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10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對於部加強宣導本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規劃，相當多元且創新，其積極作為，本席相當肯定。另提 2 點建議供參：1.部已突破現狀，規劃製作懸掛道路宣傳旗幟，製作公車車體廣告等多元化宣傳途徑，以提升傑出貢獻獎知名度一節，考量因傑出貢獻獎是全國性活動，相關宣導不宜集中於台北地區，建請部將相關宣導活動擴展至全國各地區，以擴大宣導範圍。2.目前鐵公路、捷運、高鐵等交通轉運站，因人潮非常龐大，各種宣傳措施頗具成效，本席認為宜善加利用，以擴大宣導成效。例如：台北各捷運站大多設有「燈箱廣告」，各機關宣導重要施政措施，如有必要，可向台北捷運局申請，爭取免費之公益宣導優惠。建請部可協調捷運局、高鐵等相關單位協助擴大宣導管道，以提升傑出貢獻獎之知名度及榮譽感。

執行情形：

銓敘部 100.7.1 部管二字第 1003400711 號函：關於委員所提 2 點建議，本部除已規劃函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及台北捷運站張貼宣傳海報外，另依委員意見電洽相關大眾運輸系統了解，台鐵、高鐵、捷運等相關轉運站及高鐵車箱，因其廣告露出訊息所需費用甚高，尚無法於預算範圍內刊登宣傳廣告，爰擬新增於台鐵車箱及高雄捷運車箱張貼海報，以擴大宣傳範圍。

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一、保　障

案　由

1. 第 107 次會議(99.10.14)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會 99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有兩點意見：1.肯定保訓會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及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經過非常縝密的研究、審議，訂定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有此完備的程序規範，期許將來保障案件之審議，除了以書面審查外，更要加強推動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程序，如果能配合視訊陳述意見方式之靈活運用，相信有助於釐清事實及落實保障事件審議的準司法化，能夠兼顧保障事件之實質與程序正義，並提高保障事件相關決定之公信力及疏減訟源，避免浪費司法資源。2.本席非常贊同 99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全國訓練機關（構）觀摩學習活動之聯合辦理，此項活動由保訓會及人事行政局輪流主辦，今年輪由保訓會主辦，今、明兩天委託國家文官學院舉辦。此為各機關（構）協調公務人員訓練議題的最好溝通平台，保訓

會事先徵詢並彙整各培訓機關（構）的建議意見，然後在此平台充分溝通討論；同時會局循例合併辦理之觀摩活動，向為各訓練機關（構）年度相互觀摩學習，成果分享及溝通聯誼的最大盛會，本席在此預祝活動能夠圓滿成功。

案　由

2. 第 116 次會議(99.12.1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 2. 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本會審理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供各機關辦理 99 年考績（成）作業之參考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接續歐委員意見，就是我們非常感佩保訓會針對當年度重要爭議案件撤銷理由之整理分析，而且今年特別統計分析考績事件之撤銷事由，可見本年度考績事件顯有增加，但是從考績事件撤銷之 4 類別原因來看，都是屬於程序面，也讓我們覺得考績法之落實面是否需要作討論。換言之，各業務主管、首長及人事主管是否能夠貫徹考績法所規範的正確程序予以考核，會減少考績事件是否被撤銷的狀況，所以本席呼應歐委員建議，考績法本身要加強宣導，希望部會局除了加強對相當人事人員培訓及宣導外，也要適度地請相關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了解程序之進

行，很多考績事件都是因為其不了解程序，以致於被撤銷，而不是實質的撤銷，爰請相關主管能夠重視且力行正確的考績評定審核程序，包括考績委員是否能夠確實知道考績評定之相關程序，也需要再加強培訓及宣導。對於文官學院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推動國際培訓交流，已跨出推動建構國際培訓交流、諮詢服務平台之重要第一步，該研習班除了結合國內外公務人力培訓機關構主管人員，研習公務人力培訓新趨外，也巧妙地配合保訓會主辦之「2010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趨勢國際研討會」，同時並安排許多的多元化參訪及文化體驗活動，這樣多面向且多元之交流，績效卓著，本席非常肯定文官學院在有限資源下，仍能以創新、用心來推動業務。

案　由

3. 第 121 次會議(100.01.2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2.本會 99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99 年保障事件受理與辦結案件數穩定成長 3%，很高興看到結案率達 88.8%，創 6 年來新高，過去前 5 年結案率平均為 82.6%，去年結案率提高 6.2%，對於會在人力不足且有各項新開發業務須推動情況之下，仍積極投入保

障案件之審議，達成優良的績效，本席高度肯定。就本報告來講，我們可以看出 99 年保障事件審議決定計 990 件，其中有 71 件即 7.2%採用動態審查進行陳述意見程序，在 71 件裡面又有 28 件是利用新開發的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陳述意見，突破時空限制，充分提供當事人及機關代表更大的便利性，相信有助於釐清事實，提升保障決定之公信力，對會在審議程序上之改進亦非常值得肯定。鑑於去（99）年度於全國各地開發普設合作據點，希望會於新年度能持續加強利用視訊會議及合作據點，以節省行政資源，達到簡政便民的目標。針對此項報告，本席另有 3 點建議：（1）附件 4.5.6 有關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及提起人員之類別及比例圖，建請增列前年度之相關統計數據，以資對照比較。（2）請會增列各年度保障事件審查採用陳述意見程序或視訊會議陳述意見，相關數據之比較表。（3）為觀察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公信力，請提供提起復審案件當事人，對於保障決定不服率及行政法院的維持率，並請會逐年統計比較，以利於我們評估審議決定是否受到肯定，公信力是否提升。

案　由

4. **第 129 次會議（100.03.24）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99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研究成果及本會因應對策**

相關發言紀錄

家學者之見解分歧，獲致之研究結論亦未盡相同，但經會審慎研議評估後，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有所突破，納入保障事件，本席予以肯定。惟未來執行時，慮及不同法律主管機關之相關救濟程序或啟動調查機制宜儘量統一步調，建議會多與各該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形成共識，俾使不同身分人員於類似事件於不同救濟管道受到公平對待與周妥保護。

案　由

5. 第 129 次會議（100.03.24）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一)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保訓會業務在院長全力支持及蔡主任委員、各位專任委員、主管與同仁之努力下，99 年度展現亮麗成績，值得肯定。幾點意見供參：1.保障業務部分：99 年保障事件結案率創 5 年新高，達 88.9%；保障事件處理期間亦大幅進步，96 年復審及再申訴案件合計有 150 件逾期，為 5 年最高，經多年努力， 99 年復審案及再申訴案件逾期件

數首次為 0，這是全體同仁努力之成果，應給予最大肯定。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希望未來繼續確實掌握時效，維持零逾期。此外，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強化審議程序部分，99 年有 9%當事人利用線上聲明不服。陳述意見案件有 40%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有效運用簡政便民措施，值得鼓勵。建議未來持續開發視訊合作點提供便民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至於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部分，99 年線上申辦案件計 121 件，比例雖不高，但為便民措施，應於新的年度廣為宣導。2.培訓業務部分：前（22）日實地參訪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處進行座談時，相關單位建議司法官薦升簡訓練，於訓練內容、方法上做客製化考量，並適度減少次要鑑賞課程，對於非屬法律專業之管理課程，先於各大學院校開設公務學程，提供事先研習管道，建請參考。3.99 年首次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係屬創新規劃，邀集澳大利亞等 9 個國家之 11 位現任公務人力培訓機關（構）中高階主管來台與國內 11 位公務機關（構）培訓從業人員進行專業意見分享，建構國際培訓專業人士之交流平台，提供公務人員研習公務人員培訓新趨勢，頗獲好評，建議在本年度賡續加強推動。

案　由

6. **第 136 次會議（100.5.1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

受理各機關有關加給之保障事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報告　2.規劃辦理「升官等訓練測驗成績評量改進措施」案 3.本會增建保障事件審查室視訊系統

相關發言紀錄

對於保訓會報告第一案，會受理有關加給之保障事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部分，會檢討分析事件發生的主因為（1）係資訊不公開與（2）法制規範不明確，並擬函請人事主管機關就人事人員因專業加給表規範不明確或執行認知差異，致生誤發或溢領各項加給部分，適時予以督促改進，本席對此深表贊同。並進一步建議（1）人事主管機關即部局應全面加強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相關人事專業知能培訓，提升其專業素養，避免因人事主管不了解人事法規衍生困擾，使政府的公信力受到影響。（2）部局應儘速檢討研議將現行 25 種專業加給表規定之特別要件，具體明確與法制化，以利於遵循。

有關報告第三案會增建保障事件審查室視訊系統部分，會在 99 年 5 月首度建置會議室視訊系統，並開辦相關視訊陳述意見之便民服務，計有 28 件保障事件利用視訊方式進行陳述意見程序，同時共完成 242 個行政機關（構）、學校測試作業，成效非常良好。今年能夠進一步增建保障事件審查室之視訊系統，將來有更多視訊系統資源及會議場所可以和全國 200 多個配合點來提供當事人

視訊服務，相信將有利於對保障事件之法律與事實爭議之釐清，同時也可以達到保障事件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的政策目標，對於上開簡政便民措施之開創性積極作為，本席表示高度肯定。

執行情形：

※銓敘部：一、本部遵依會議決定及相關委員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於職權就部分專業加給表是否另作修正或規範作研議，另並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之「追繳溢發金錢給付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撤銷案件簡表」，轉知行政院以外機關參考，請各機關於核發各項加給時，注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避免類此公務人員俸給短(溢)發之情事發生。二、關於加強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之人事專業培訓，提升其專業能力一節，為減少行政救濟案件之發生，本部自 96 年起每季彙整新增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含解釋性行政規則）及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等彙整表，函送人事局作為人事人員訓練教材，以加強宣導了解及釐清人事法令與實務適用之疑義。又為提升人事人員人事法規專業素養及人事業務處理效率與品質，自本(100)年第 1 季起，將上開彙整表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人事機構下載參考運用。上開機制除持續更新維護外，並將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職能列為人事管理條例研修之重點。（銓敘部建請結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一、張委員明珠所提請本局儘速檢討推動現行 25 種專業加給表之明確性及法制化，並全面加強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之訓練，以提升其專業能力之建議，以及蔡委員式淵所提加給保障事項之因應對策等二節，本局業已於本(100)年 6 月 22 日函復張委員及蔡委員在案。(局給字第 1000038939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案　由

7. 第 144 次會議（100.07.0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會 10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會上半年度保障事件辦結 434 件，其中 322 件約 81％案件在 3 個月內完成審議決定，無逾期辦理案件，且復審事件審議決定不服率 23.1％，同期間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會復審決定之撤銷率僅 2.8％，尚具成效，對於會嚴謹審議且掌握時效，本席表示肯定。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復審及再申訴，分定有 5 個月及 4 個月不同之審議期限，因此報告中提到 3 至 5 個月審理決定案件統計數據部分，請會分別就復審、再申訴案件統計其結案速度，俾資精確。其次，有關動態審議部分，擴大當事人參與程

序，儘量採取公開透明之動態審議，乃近年來行政救濟機關努力之目標。事實上，會在近幾年積極推動兼採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審議相關保障案件，已漸具成效，頗受各界肯定。就本席近日所拿到的「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 99 年度訴願業務檢討報告」就實施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實施成效部分特別指出，行政院及各機關實施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動態審議後，其決定撤銷件數占審議決定件數分別為 20.59％、26.47％，均高於 99 年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占決定件數之比例 11.4％，顯見動態審議對於釐清案件事實及保障訴願人權益，確有助益。惟會上年度兼採陳述意見 18 件，僅占審議決定件數 4.5％，相較於去(99)年計 71 件(占 7.2％)大幅降低，且申請到會陳述意見，經會否准者高達 21 件，已逾 50％，雖具體個案在審查時會有其各種不同或特殊考量因素，然對於保障案件審議推動擴大當事人參與既定政策推動是否有影響，值得重視。為保障當事人程序參與權，及協助釐清案件事實，以提升保障事件決定之公信力，建請會從寬考量依職權或依申請，主動通知或同意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踐行公開透明之動態審議程序。

案　由

8. **第 149 次會議（100.08.1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 1. 規劃辦理本（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

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2.規劃辦理 100 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3.口頭補充報告：高階文官訓練班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對會於昨日首次利用視訊連線方式分別與澎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進行輔導座談，以視訊方式輔導地方機關辦理保障業務，大幅節省公務人力與經費，對於會能夠用視訊方式從保障案件陳述意見，推廣到輔導地方機關辦理保障業務，提升行政效能，並有助節能減碳，表示支持與肯定。

二、培　訓

案　　由

1. **第 109 次會議(99.10.2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規劃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保訓會對於 99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有重大變革，其中較突破性的作法是高考三級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期，由 4 週延長為 5 週，雖然只有延長 1 週，但是會及文官學院仍投入很大的資源，同時配合訓練課程之調整更新來強化薦任人員應具備之管理力與執行力，本席相信有助於提昇訓練成效。至於考核項目部分也有作適度調整「本質特性」及學業成績比例，主要是回應委員所提意見及邀請相關機關充分討論後所作之決定，「本質特性」從原來 20%提高為 25%，可是考量到本質特性係就其品德、才能及生活考核，無法像學業成績可以量化，或者用測驗方式來作比較客觀的評分，所以將來在實務作業初期，建議會研擬一個比較具體明確的評分標準，讓不同的培訓機關（構）可以基於統一評分標準就個案作公平、覈實之考評，達成提昇基礎訓練之信效度。

案　由

2. **第 110 次會議(99.11.04)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系統」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肯定會培訓評鑑處在 2 月份成立後，於短期間內，10 月份即完成規劃並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系統」，回應「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 4 案之中程方案「強化核心職能之訓練」項目。事實上，此一系統較多應用於企業界，公部門則尚正研究規劃、引進階段。本案經邀請學者專家與具成功導入經驗之企業界顧問研究完成，試辦範圍較小是因為作業過程繁複、預算經費短缺，故由會先行試辦並分階段執行，首次試辦對象可以做到 85 人已屬不易。事實上，整體的目標是希望在經由核心職能評鑑結果，參考個人需求設計並提出訓練計畫之建議。爰建請及早規劃多元化、多樣化培訓課程，以利運用並提升效果。其次，鑑於職能評鑑系統運作成本非常高，且作業繁複，普遍性實施恐有困難，建議初期可先集中資源在特定對象實施，如高階文官等菁英，效果可能會較為顯著。

案　由

3. **第 114 次會議(99.12.0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訓練檢討座談會**

相關發言紀錄

首先恭喜會試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圓滿完成。本次也首度採行「評鑑中心法」（AC）辦理訓練成效評量，而委託研究報告結論也肯定本次訓練運用評鑑中心法的信、效度是符合標準，此成果得來不易，當然要感謝院長及各位委員及院部會局的大力支持與協助，才有本次試辦之成功，此次試辦雖不盡完美，但仍瑕不掩瑜，值得肯定。本次高階文官試辦雖僅有 56 位學員，但經投入大量資源培訓，建議會與這些受訓的高階菁英能保持密切聯絡，對其回到服務機關的表現及發展，希望能持續追縱紀錄，並適時強化受訓菁英培訓成效之考核或追蹤。另對於立法院附帶決議須於 1 年內完成行政法人化可行性評估報告部分，也如期完成，基本上短、中期要改成行政法人的可行性確實較低，此結論本席也非常贊同。

案　由

4. **第 115 次會議(99.12.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99 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法官及檢察官）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案**

相關發言紀錄

針對薦升簡官等訓練統計分析報告，本席有 2 點建議：1.關於講座授課行政中立部分，有高達 98.21％受訓學員認為有保持行政中立，足以顯現當初會審慎遴聘講座，能注意到行政中立問題，而講座也做最佳的示範，非常值得肯定。2. 有關本次課程問卷調查法官、檢察官學員對「人權保障與司法權行使」課程的反映，包括三個重點：（1）「沒有助益」占 44.79％；（2）「應減少授課時數」達 45.4％；（3）對「教材編排」不滿意占 34.69％。顯見約近半學員對本課程滿意度不高，確實值得特別注意與重視。但鑑於我國已簽署「兩人權保障公約」，並制定施行「兩公約施行法」，人權保障是當前政府的重要政策，而台灣民主基金會公布 2010 年台灣民主自由人權調查成果，今日某媒體報導特別以「民主人權調查 司法最差」為標題，值得我們警惕，也顯見我們在推動司法人權保障落實方面，還需要繼續努力，所以對於本項分析調

查報告，本席建議會能再深入了解分析學員的真正意見，以及講座對於課程的想法與及上課狀況，作為下次適當調整因應之參考，以符實需，並提升訓練效果。

案　由

5. **第 119 次會議(100.01.0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請證多元化繳款系統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2.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訓練檢討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對於保訓會報告啟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請證多元化繳款系統，能夠達到簡政便民的效果，本席表示敬佩。但是本席有一點建議，因為有很多受訓公務人員都表示他們在報考公務人員考試時已繳交一次報名費，為何考試及格後請領及格證書還要再繳交一次及格證書規費？其實費用不高，但保訓會投入的人力非常多，二次收費亦不合理，所以當時會規劃研究將繳費的手續予以簡化，以節省人力。本席建議可否考慮將及格證書規費減免？因為不應要求公務人員錄取人員繳 2 次費用，建請院及保訓會檢討研議繳交報名費之後，是否需要再繳一次及格證書規費。其次，99 年試辦高階文官飛躍方案檢討報告，整理

得非常詳盡，對於新年度的方案進行會有很大的參考價值，謹對於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幾點建議：1.在第 2 點提到參訓的對象，結論是除了政務人員不會納入之外，非公務人員部分目前傾向於只開放學界人士來參訓，99 年試辦訓練時，我們是有開放產業界及學界人士來參訓，據了解，效果不錯，如果排除產業界人士參訓，將來的成效是正面或負面？是加分抑或減分？值得研究。建議可否保留一點彈性，再做評估。至於產學界的參訓比例，如果因為經費困難，比例稍作調整是可行的，不過若是完全杜絕產學界來參訓，本席覺得殊為可惜，建議不妨考慮他們自費來參訓，讓高階公務人員可以多接觸產學界，有互相觀摩學習與交流的機會。2.有關第 4 點提及遴選作業，本席也贊同賡續透過評鑑中心法（AC）來辦理，可以了解參訓學員職能缺口，但去年試辦因時間緊迫，未能針對學員設計客製化課程，建議今年可以依照評鑑中心法了解參訓學員職能缺口後，補強客製化的課程。3.對於學員受訓之後，希望可以加強成效的追蹤，至少要知道其後續的表現，能力有無顯著差異性，並辦理回流訓練，加強學員與學院間在訓後的聯繫。

案　由

6. 第 120 次會議(100.01.13)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會 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相關發言紀錄

去年是保訓會的一個豐碩年，對於相關業務成果值得肯定。本席有幾項建議：1.有關宣導的部分，保訓會每年都花很多資源進行公務人員保障、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的宣導，為了節省人力及各項資源，可否規劃將相關的宣導事宜整合，將來在各地宣導時成效可以集中，出動人力也可以節省。2.有關 99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有 6 人不及格的部分，當然訓練應秉持本院指示，對於學員的訓練嚴格檢視其成效，但本次訓練計有 6 人不及格，宜檢討是學科或品行操守不及格？因為本次訓練課程是第一次規劃新課程，無法照往例來作了解或準備，有其困難度。而且課程講授參考大綱全部都是新編製的，並首次採統一命題方式測試，是否因此影響學科成績均待深入了解。雖然訓前有提供統一的課程講授參考大綱，但是各講座的實際授課內容可能與統一的課程講授參考大綱存有差異，也可能影響到學員準備學科考試的成績，請會事後能檢視是否有此落差。我們希望經由嚴格的訓練，能夠培訓出我們真正需要的公務人員。3. 本席肯定會試辦 99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開發多元訓練，並採用評鑑中心法，以新方式及新方法辦理培訓，非常圓滿成功，績效良好；不僅在舉辦國際研討會方面具有成效，在推動兩岸培訓人資交流方面，成果也相當豐碩，在此表示敬佩。4.會在 99 年度難得能爭取到預算進行國家文學院及所屬

中部培訓中心相關軟、硬體設施的改善，尤其今年 5 月將完成新大樓教舍整修，將有助改善訓練的成效。另在中部培訓中心方面，大概是 921 地震後第一次編列預算整修破舊的宿舍及會議室，我們期待會在新的一年在各項軟硬體完備後，更能顯現更好的培訓成果。

案　由

7. **第 122 次會議（100.01.2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 專案委託「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之研究」發現及建議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研究報告針對會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高階文官中長期訓練，指出已具備「反應」「學習」兩階層訓練成效評估，爰建議會更精進，進入行為與結果層次部分，並設計行為追跡調查表為評估工具，於訓練後 3 至 6 個月內評鑑，此項建議須俟受訓學員返回服務機關並經主管、同仁配合進行了解與評估，始能竟其功。希望行政院等各服務機關均能全力配合實施。

案　由

8. 第 124 次會議（100.02.1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 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

相關發言紀錄

99 年度委升薦官等訓練，計調訓 1,814 人，是該年度比較重要的訓練項目，值得特別重視。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受訓學員對訓練課程多認為有助益，整體而言，達到八成以上的滿意度，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對駐班人員服務品質的滿意度高達 98.08%，肯定會及學院推動本項業務的努力。為求精益求精，建議：1.關於教材編排方面，雖然一般的滿意度達八成，但是仍有「創新管理」等 4 科目不滿意度超過 20%，爰請檢討其原因並參照、比對學員滿意度較高的科目教材編排，謀求改善之道，希望能提升訓練之成效。2. 67.56%受訓學員認為訓期適當，但另有 32.44%受訓學員認為訓期 5 週並不適當，究係傾向於增加抑或縮減訓期？其理由各為何？請會深入研究分析，作為下次規劃本項訓練之參考。

案　由

9. **第 126 次會議（100.03.03）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2.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哈佛式行政個案教學講座培訓營」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對於文官學院辦理「哈佛式行政個案教學講座培訓營」部分，保訓會從民國 98 年起已陸續委託大學投入行政個案的研發，並首開風氣將其納入薦升簡官等訓練課程，著有成效，其他培訓機關（構）亦紛紛跟進推動。哈佛式個案教學法的確始於美國法學院，而商學院、政治學院緊跟在後，目前國內個案教學法的開發已漸有所成，重點還是在教學效果，須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才能提升教學效果。去（99）年起國家文官學院即安排講座培訓，希望能夠統一新課程之授課內容及方式，以提升教學效果。因為此類新課程難以找到合適的師資，因此有了講座培訓形成教學方式共識的想法，很高興目前已陸續辦理各梯次的講座培訓營，接下來要重視的是師生的良性互動，如何讓學生去適應這樣的新教學方法，本席建議會在網路上提供相關模擬數位課程，讓受訓學員能事前模擬情境做好準備，受訓時可以快速進入狀況，與遴選過的優良講座產生良好的互動，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個案教學效果。另外，近

年來已陸續開發許多行政個案，建議除國外的教材外，本土化教材的開發也非常重要，媒體曾報導哈佛商學院曾引進我國本土化行政個案，作為課程教材，為精益求精，建議會整理已開發之行政個案，並辦理研討會分享成果。

案　由

10. **第 128 次會議（100.03.24）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本會依憲法及現行法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規劃未來改進方向**

相關發言紀錄

1.對於會報告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規劃未來改進方向，深入且務實的態度，本席表示肯定。2.就歷史沿革觀察，審檢分立是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實施，而公務人員考試法是 75 年制定施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是 78 年制定施行，其後陸續有相關法規實施，或因當時的歷史因素及特殊背景考量，以致各法規間仍有諸多互相配合的相關規定，似有其歷史淵源。司法官訓練性質較為特殊，係保訓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同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亦明定，為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立訓練委員會，決定訓練決策及計畫，並交由法務部司法官

訓練所執行。如欲突破現制，相關法律需要配合同步修正，以求周延。3.司法官訓練業務經會的努力，漸獲共識，如欲有所突破，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條文未修正前，可先爭取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同意將短期基礎訓練部分，交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本席相信如各界形成共識，將非常有機會達成此目標，但是也要注意未來如果此項基礎訓練回歸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應重視司法官養成訓練的主要目標。明定該基礎訓練占司法官訓練之比重，以及各項訓練成績之配分等事項，期能發揮其訓練效益，避免淪為形式。

案　由

11. **第 129 次會議（100.03.24）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一)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保訓會業務在院長全力支持及蔡主任委員、各位專任委員、主管與同仁之努力下，99 年度展現亮麗成績，值得肯定。幾點意見供參：1.保障業務部分：99 年保障事件結案率創 5 年新高，達 88.9%；保障事件處理期間亦大幅進步，96 年復審及再申訴案件合計有 150 件逾期，為 5 年最高，經多年努力， 99 年復審案及再申訴案件逾期件

數首次為 0，這是全體同仁努力之成果，應給予最大肯定。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希望未來繼續確實掌握時效，維持零逾期。此外，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強化審議程序部分，99 年有 9%當事人利用線上聲明不服。陳述意見案件有 40%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有效運用簡政便民措施，值得鼓勵。建議未來持續開發視訊合作點提供便民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至於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部分，99 年線上申辦案件計 121 件，比例雖不高，但為便民措施，應於新的年度廣為宣導。2.培訓業務部分：前（22）日實地參訪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處進行座談時，相關單位建議司法官薦升簡訓練，於訓練內容、方法上做客製化考量，並適度減少次要鑑賞課程，對於非屬法律專業之管理課程，先於各大學院校開設公務學程，提供事先研習管道，建請參考。3.99 年首次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係屬創新規劃，邀集澳大利亞等 9 個國家之 11 位現任公務人力培訓機關（構）中高階主管來台與國內 11 位公務機關（構）培訓從業人員進行專業意見分享，建構國際培訓專業人士之交流平台，提供公務人員研習公務人員培訓新趨勢，頗獲好評，建議在本年度賡續加強推動。

案　由

12. **第 131 次會議（100.04.0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

會 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

相關發言紀錄

對於保訓會本季多元化業務之推動成果，本席非常肯定，另有 2 點意見：1.在報告第 10 頁提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0 年試辦訓練事宜，會能承繼 99 年試辦之成果，繼續推動本項訓練，各界都寄予高度期望，去年會已與各重要國家政府學院或文官學院接洽協商，很高興聽到蔡主任委員提到英國、法國、加拿大等國都有合作意願，對於相關課程規劃及費用也在積極協商中，今年的試辦與去年最大的不同及突破就是高階文官規劃有中、長期國外研習培訓，希望能夠順利地推動。2.關於報告第 12 頁提及培訓業務中，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多元化繳款方式部分，為使各機關承辦請證人員了解多元化繳款的作業流程，並推廣使用請證管理系統，會已經在第 1 季到各地積極辦理 5 場說明會，會能夠積極推動此項簡政便民措施，本席認為是非常好的施政作為，但應考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除在考試前繳交報名費外，訓練及格後還要再繳納及格證書規費，是否有外界質疑「重複收費」的疑慮？而且各機關為了收取及格證書規費，運用大量的行政人力去支援，是否符合政府機關推動本項措施之合理成本效益？事實上，本席在第 119 次會議曾建議院和會適時檢討重複繳交報名費及及格證書規費之合理性，但迄今仍未見任何後續檢討報告，故在此特別再建請

院和會能夠審慎考量，收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格證書規費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必要性，如有必要，亦應作成本效益分析檢討。

案　由

13. **第 133 次會議（100.04.2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2. 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及網路基礎訓練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早期並未辦理，會自 98 年開始，為了保障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受訓權益，並兼顧其個人意願，採取逐年漸進推動的方式辦理，讓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可依個人意願並斟酌其身障程度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基礎訓練，已實施 2 年，外界頗有好評。今日報告 99 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採自由報名方式申請參加實體或網路基礎訓練，已達到 55%，完成訓練人數達 54%，已漸漸顯現成效，值得肯定。但是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際參加文官學院辦理的實體基礎訓練人數僅占錄取人員的 36%，就此方面來觀察，比率仍然偏低，所以將來如果能夠適度地調整考試期程，增加調訓班期及地點，本案的推動應該還有進一步檢討改

進的空間。建請會配合適度調整考試期程，增加調訓班期及地點等新措施，並完善文官學院各項軟硬體設備、相關服務及特殊課程規劃，建立優質培訓環境，加強宣導與推動身障人員參加實體基礎訓練，俾保障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受訓權益並全面提升人員素質。

案　由

14. **第 135 次會議（100.05.05）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遴選結果及參訓人員名單公布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關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之遴選作業已完成，會辦理評審員講習及角色扮演人員訓練，並採用評鑑中心法來遴選，落實標準化嚴謹選訓之各項作為，以及參訓人員也依照去年的作法就產官學界多元遴選優秀人才參與，本席表示肯定。另有 2 點建議：1.決策發展訓練班僅 10 人報名，錄取 7 人，比率算是比較高，但是公務人員只有 4 位，占所有人數 57%，如果與管理發展訓練及領導發展訓練班別公務人員分別占 77.8%、68.8%來相比的話，其比率則偏低，去年也有相同狀況，建議會應多方面鼓勵並協調各機關核實推薦高階優秀公

務人員參訓。2.此次獲遴選參訓非公務人員部分共計 15 人，其中學界有 10 人，占 66%；民間團體 3 人占 20%；企業界 2 人，占 13%，三者所占比率顯不相當，為擴大高階公務人員對外互動機會，並強化參訓人員來源之多元化，建議會考量不同領域人員合理比例之分配。

案　由

15. 第 137 次會議（100.05.1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辦理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相關發言紀錄

肯定會落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與實務訓練所做的努力。實務訓練對於新進人員工作知能、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之養成影響甚鉅，惟當前由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所實施之實務訓練，係根據新進人員實際工作內容，多採「一對一師徒制」方式進行，主要考量專業能力與實務歷練，指派其直屬主管或足堪勝任之資深人員擔任，而忽略輔導員本身熱忱或意願，確有改進空間。提醒會注意，除加強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外，為提高輔導員之參與意願與榮譽感，可於訓後對被輔導者進行問卷，對全心投入認真輔導之輔導員，會應函請用人機關，適度

給予獎勵，增加其榮譽感，以提升輔導意願及輔導成效。

案　由

16. 第 140 次會議（100.06.0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2. 本會 100 年度出國考察加拿大文官學院等機關（構）初步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很高興看到加拿大考察報告帶來許多有關高階文官培訓的新訊息。報告指出加拿大心理評鑑中心已成立 40 餘年，員工 130 人，其中 60 人為心理學家，且為辦理各種評測或模擬演練，配置有專屬的多功能用途之評鑑中心法或情境模擬場地，令人稱羨。相較之下，近年來國家文官學院在辦理高階文官培訓評鑑時，深感人力、物力、場地與設備明顯不足，既沒有充分的專業人員，需向外面學者專家借將，也沒有適當的場地設備，常須租借必要之道具、設備，參與評審者難免擔心不盡完善的設備恐將影響評鑑成效。但我們卻看到加拿大願意對高階文官培訓投入大量的國家資源。建請會多爭取預算及員額，使國家文官學院可以儘速規劃設置必要的相關設備，並配置所需的專業人員，以應國家文官學院高階文官培訓相關培訓與評鑑業務之急需。

案　由

17. **第 141 次會議（100.06.1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國外研習相關事宜。2.口頭補充報告：說明本會保障處因縣（市）改制直轄市設法制局，致人力流失嚴重，出缺人員如僅賴考試錄取或增列需用名額方式補實，恐緩不濟急，影響本會業務推動。建議視業務需要，酌情放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肯定會具體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國外研習之相關事項，這次安排學員至與我國國家文官學院相對等之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等機構研習，，本席認為非常恰當。另有 2 個建議：1. 建議在研習期間，多安排學員至相關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參訪，以結合理論與實務。其次，國外研習安排之翻譯人員之良窳，直接影響學員訓練與學習之成效，請會特別注意。國外研習班翻譯人員的安排據了解，有二種情形：一種是國外研習機構直接安排翻譯人員；另一種是主辦單位自行安排翻譯人員。當然不同來源的翻譯人員費用的差異性很大，但翻譯人員的表現，會直接影響訓練與學習的成效，請會事先妥為遴選預作妥善安排。2.剛才蔡主任委員口頭

報告近來保訓會法制人員流失幾占五成的現象，應予重視。各級行政機關的法制人員不足，係長期存在之問題，這種現象部分是結構性的問題，因為法制人員只有靠高考分發取人，因沒有法制類普考，沒有循序漸進由委任升薦任的公務人員可以同時運用，所以非常依賴高考取才，可是每年高考的法制人員員額少，大概都不會超過 20 位，錄取率非常低，與相同等級的司法官、律師資格考試相比，錄取率還是偏低。且報到後，可能服務滿 1 年就離開，因為有些機關的法制業務太繁忙，也許在很短的時間內又考取司法官、律師而陸續離職，流動性極高。因此除了剛才蔡主任委員建議在公務人員增列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處理方式上，對於法制人員能夠作特殊的考量外，以本席過去在行政機關服務的經驗，當法制人員不足的時候，我們是對外公開甄選，因為當時律師還可以轉任為公務人員，所以我們曾遴選非常多優秀的律師進入法制單位，而且律師轉任法制人員之表現非常優良。不過近幾年來，因為銓敘部對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條件非常嚴格，就前 3 年足額錄取類科專技人員不得轉任公務人員，但事實上與公務機關法制人員嚴重不足現況是有點脫軌的現象。由於最近銓敘部將要提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類科事宜，因此建議可否審慎考量行政機關用人需求，再度回復到以前得轉任的規定，律師如果願到公務機關服務的話，不必耗費長時間商調等程序，迅速報到立即轉任為法制人員，預期將有效地解決法制人員不足的問題。

案　由

18. 第 147 次會議（100.07.2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肯定會逐步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之 3.「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主管培育歷練體系」部分，研擬「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並於 99 年、100 年順利推動試辦。有關辦理訓前訓後能力差異分析，建立成效追蹤制度部分，會預計於明（101）年始辦理訓後職能評鑑，分析學員訓前訓後職能評鑑結果，瞭解其訓練前後能力差異。此與原先預期「高階文官培訓方案」於明年正式實施是否存有落差？鑑於訓後職能評鑑須仰賴各受訓學員之服務機關之全力配合始能落實，建議會宜儘速預先規劃並擬訂具體明確可行之各項評鑑標準及成效追蹤機制，並會同各機關訂定因應配合措施。另第四案之「6.明定公務人員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部分，其法源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僅就母法第 17 條所稱「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之內涵作闡釋規定，如政策上欲明定參訓時數，並採強制性規定，或規劃對違反者，明定其法律效果等相關規定，贊同會之報告，可併同母法通盤檢討研

修。

案　由

19. 第 150 次會議（100.08.1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辦理公務倫理宣導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會於「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及檢察官班」安排「司法倫理」課程及「廉能政府與倫理規範」專題演講等，有助於推動司法官建立正確司法倫理與廉能政府之核心課程，作法良善，值得支持。惟鑒於法官法已制定公布，將來新法施行後，將確立「司法官無大小，不分官職等」的重要人事變革，上開司法官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將配合停辦，法律倫理部分雖已納為新制司法官考試科目，但為賡續建立並多元宣導正確司法倫理與廉能政府觀念與知識，建請會參考現行教材規劃開設國家文官學院線上學習課程，供司法人員研習之用，以提升司法人員司法倫理觀念並推動廉能政府。

案　由

20. **第 151 次會議（100.08.2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升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事宜。2.規劃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為了維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權益，並遵照兩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會積極籌編身障特考的訓練預算，且規劃設置身障訓練資源中心，積極推動身障特考錄取後參訓，以精進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此積極任事的表現，值得肯定。據 10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相關統計數據顯示，今年錄取人員計 311 人，自行報名參加實體課程或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者，有 181 人，占 58%，相較於試辦初期 98 年約 42%、99 年約 54%，比例已有成長，這也是會多年努力見成效，非常不容易。但是誠如黃委員俊英及李委員選所提，今年仍有 42%未申請基礎訓練，對此應予重視，本席建議除對參訓人員進行問卷以瞭解其訓練成效，並將其回饋意見精進基礎訓練外，可以進一步協調服務機關追蹤了解已受訓及未受訓身障人員的工作表現與績效評估之差異性如何，以作為未來推動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改進事項重要參考。同時，為

了增進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將來勝任工作之相關專業知識和能力，對於未參訓身障人員，請會提供基礎訓練相關教材供其自行研習，以利其充實專業知能。

肆、人事考銓

肆、人事考銓

案　由

1. 第 109 會議(99.10.2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1.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研議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機關補助進修費用之公務人員……」與第 2 項規定：「接受機關補助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人員……」用語體例不同，其規範主體是否相同？2.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時，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免除其賠償責任」茲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屬法律位階，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則為法律授權訂定之子法，屬法規命令位階，能否排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有待釐清。又上開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為人事局主管，而訓練進修法則為保訓會主管，於適用相關法令時，會局見解、意見是否一致？併請考量。

執行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張委員明珠所提意見，本局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局考字第 0990071926 號函：(一)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與第 2 項規定用語體例不同 ，其規範主體是否相同」一節: 1、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靜、參照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 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配套規定配合組織調整後辦理退休、資 達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之計算基準及賠償責任之免除。依公務人員係障暨垮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本年 12 月 7 日 公訓字第 0990016156 號函略以，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條明定 各機關學校還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期間、核定及其補助等 事項，包括全時、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均 得依規定核給補助。另第 16 條條規定還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公務人員違反義務之賠償及懲處規定，二者主 體並不相同。2、考量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條分別規範有關補助及 賠償責任，規範主體亦有不同，本局業已參考張委員意見 ，將有關補助及賠償責任分別訂定，列為 2 條，其他條文則 依序遞改。(二)有關「同法第 2 項有關免除其賠償責任之規定，能否以命令排 除法律(訓練進修法)規定之適用」一節: 1、適用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免除其賠償責任者，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之人員，其退休、資遣應屬不可歸責於人員之事由，故依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免除 其賠償責任，愛無以命令排除法律規定之情形。 2、

另本辦法草案之授權依據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18 條，其已明定針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得不受現行法令之限制，是以本辦法草案亦無抵觸上位規 範之問題。(三)有關「本辦法草案為人事局主管，而訓練進修法為係訓會主管，於適用相關法令時，會局見解、意見是否一致」一節:經 查本局前於本年 5 月 14 日業邀集保訓會與會研商，且該會與會 代表並未表示不同意見。另保古 I 會亦就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釋 復在案。是以，有關本辦法草案中有關訓練進修法之相關規定 ，會局已達成一致見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請結案）

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案　由

1. 第 128 次會議（100.03.24）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二)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肯定部將「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研究基金多元投資途徑」列為本年度施政重點。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基金用途及運用範圍廣泛，目的不外乎保障及照顧退休人員生活無虞，既然法已明定基金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亦為其運用範圍，而非僅限購買股票、債券等方式，近年來基金運用似未曾對此運用範圍多作努力，建請管理委員會對法定運用範圍亦應多元運用，多加努力研議可行方案，如法律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則宜循研議修法方式解決。

執行情形：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秘字第 1000862895 號函 ：一、有關辦理公務人員福利設施（如養老院、托兒所或休閒渡假中心等）之投資及貸款一事，

因投資部分事涉房屋、土地之投資及財產所有權人之登記，且涉及層面極廣，須高度專業性人員辦理，查基金管理會現有投資運用人力僅約 20 人，實無法負擔此項業務。二、另依基金管理會委託專業精算機構（美世顧問公司）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評價日編製之軍、公、教等人員未來 50 年現金流量表(其中公務人員之給付支出係按 100 年實施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規進行精算)推估，在提撥率仍維持為現行之 12%、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5%等前提下，退撫基金將於 104 年發生當年度提撥收入小於給付支出，已出現基金財務失衡之警訊，而於 108 年發生當年度基金收支不足(提撥收入+孳息收入＜給付支出)，並於 118 年時，累積基金餘額為負數，故目前基金之營運仍須以提升運用收益為主，以減輕財務失衡之狀況。三、基金管理會未來仍將持續研議新增其他可投資之標的，以增加投資之深度與廣度，並提升基金收益，期使提供廣大軍公教人員一個安全有保障之退休生活。

陸、其他

陸、其 他

一、訴願案件

案　由

1. 第 125 次會議（100.02.24）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考人黃一峻等 12 名補行錄取一案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

相關發言紀錄

對部報告檢討結果第 7 點、第 9 點部分，本席以下意見供參：訴願權為憲法第 16 條明文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訴願亦為行政救濟之重要一環，本院訴願委員會係由院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依法獨立、公正審議個案，其合議制所作決定應予尊重，即使部對本院訴願委員會之決定或法律見解持不同看法，也要循適當管道溝通。部報告三檢討結果第 7 點，建立並加強部與本院訴願委員會意見交換、對話管道，及第 9 點建請本院訴願委員會就試題答案疑義訴願案件，予以駁回或採程序或形式審查部分，建議採通案處理原則行之，可就法律見解有爭議部分，召開研討會，邀請學界、實務界學者專家充分溝通，逐漸形成共

識。對於個案部分，宜僅及於充分表達意見即可。例如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充分釐清事實說明理由，這樣將是比較適當的互動機制。如果部全面檢討後認為相關法規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則應進一步研修法規以為因應。本報告部分文字與內容亦請審慎斟酌考量。

案　由

2. 第 127 次會議（100.03.10）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紀淑梅 1 人一案　，報請查照

相關發言紀錄

針對本案的處理，大家以不同角度觀察，會覺得比較複雜一點，其實本案部之處理程序係依訴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所提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無待訴願會之決定。部就本案先行自我省察之處理，於程序上尚稱妥適。較有疑慮的是針對訴願個案自我審查或訴願會審議決定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時，不是針對訴願人作局部救濟，而是擴及各種不同範圍的其他應考人，重新評閱之處理方式、範圍及

深入程度是否符合行政救濟本旨，均有待進一步研究。基本上，訴願救濟對個案有拘束力，是否需要因個案救濟而把相類似或相關應考人試卷一併重新評閱？如何處理才能真正維護考試之公平性及公信力？確有待審慎考量。

二、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

案　由

1. 第 122 次會議（100.01.27）甲、報告事項：四、秘書長工作報告：1.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會議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有關興革規劃方案部分，因為本席剛好休假沒有參與，在第 33 頁，第六案「改善俸給退撫，發揮給養功能」之興革事項「6.整建完整之退休法公務人員福利措施」部分，預計完成期限為本（100）年 12 月 31 日，相信各委員對此都有很大的期待，但是目前的建議為擬予結案，我們看到人事行政局用心地把執行情形重要成果列出來，可是大致上都是現行作法之加強改善措施，並沒有太大的突破及改進，時間既然很充裕，還有 1 年的完成期限，是否就評估為可以提早 1 年時間完成此方案興革事項，建請再作審慎的斟酌。

柒、發言統計

柒、發言統計

一、發言次數與比例

議題 發言次數與比例	考　選	銓　敘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人事考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其　他	合計
發言次數	14	8	27	1	1	3	54
發言比例	25.93%	14.81%	50.00%	1.85%	1.85%	5.56%	100%

二、各項議題發言次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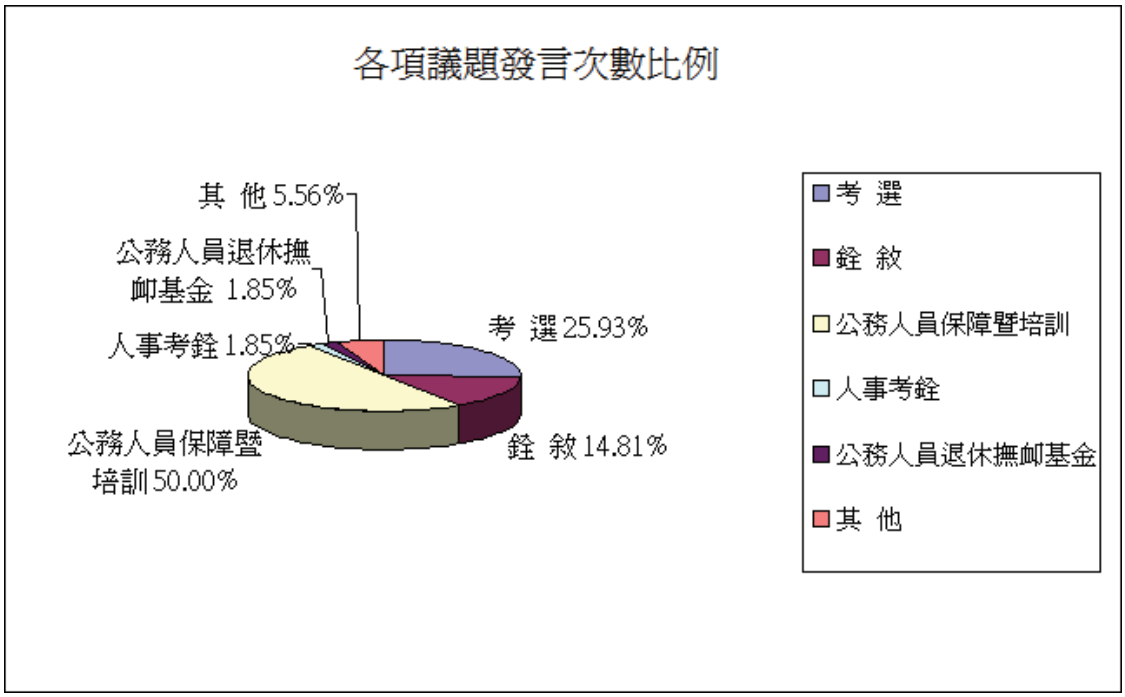

捌、總　覽

捌、 總　覽(依會議次別排序)

編號	會議次別 (會議時間)	案　　由	發　言　內　容
1	第 107 次會議 (99.10.14)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會 99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本席有兩點意見：1.肯定保訓會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及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經過非常縝密的研究、審議，訂定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有此完備的程序規範，期許將來保障案件之審議，除了以書面審查外，更要加強推動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程序，如果能配合視訊陳述意見方式之靈活運用，相信有助於釐清事實及落實保障事件審議的準司法化，能夠兼顧保障事件之實質與程序正義，並提高保障事件相關決定之公信力及疏減訟源，避免浪費司法資源。2.本席非常贊同 99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全國訓練機關（構）觀摩學習活動之聯合辦理，此項活動由保訓會及人事行政局輪流主辦，今

			年輪由保訓會主辦，今、明兩天委託國家文官學院舉辦。此為各機關（構）協調公務人員訓練議題的最好溝通平台，保訓會事先徵詢並彙整各培訓機關（構）的建議意見，然後在此平台充分溝通討論；同時會局循例合併辦理之觀摩活動，向為各訓練機關（構）年度相互觀摩學習，成果分享及溝通聯誼的最大盛會，本席在此預祝活動能夠圓滿成功。
2	第 108 次會議 (99.10.2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首先對考選部能爭取銓敘部於 93 年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時，配合以電腦程式初步篩選應考資格，減輕應考人及相關機關之負擔，敬表敬佩。同時，也感謝銓敘部協助保訓會在有關升官等受訓人員資格審查，已開始研發應用程式，請部能夠儘速開發周全新電腦程式，協助保訓會對於升官等受訓人

			員相關資格，就其人事資料進行嚴密的篩選，以避免發生學員受訓合格後始發現其受訓資格不符，須再報院撤銷訓練合格資格並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之情事。
3	第 109 次會議(99.10.2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 規劃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保訓會對於99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有重大變革，其中較突破性的作法是高考三級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期，由4週延長為5週，雖然只有延長1週，但是會及文官學院仍投入很大的資源，同時配合訓練課程之調整更新來強化薦任人員應具備之管理力與執行力，本席相信有助於提昇訓練成效。至於考核項目部分也有作適度調整「本質特性」及學業成績比例，主要是回應委員所提意見及邀請相關機關充分討論後所作之決定，「本質特性」從原來20%提高為25%，可是考量到本質特性係就其

			品德、才能及生活考核，無法像學業成績可以量化，或者用測驗方式來作比較客觀的評分，所以將來在實務作業初期，建議會研擬一個比較具體明確的評分標準，讓不同的培訓機關（構）可以基於統一評分標準就個案作公平、覈實之考評，達成提昇基礎訓練之信效度。
4	第 109 次會議 (99.10.2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1. 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研議辦理情形	1.「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第5條第1項規定：「接受機關補助進修費用之公務人員……」與第2項規定：「接受機關補助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人員……」用語體例不同，其規範主體是否相同？2. 第5條第2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時，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

			六條第二項規定，免除其賠償責任」茲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屬法律位階，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則為法律授權訂定之子法，屬法規命令位階，能否排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有待釐清。又上開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為人事局主管，而訓練進修法則為保訓會主管，於適用相關法令時，會局見解、意見是否一致？併請考量。 執行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張委員明珠所提意見，本局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局考字第 0990071926 號函： (一)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與第 2 項規定用語體例不同，其規範主體是否相同」一節: 1、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靜、參照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 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配套規定配合

			組織調整後辦理退休、資 達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之計算基準及賠償責任之免除。依公 務人員係障暨垮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本年 12 月 7 日 公訓字第 0990016156 號函略以，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條明定 各機關學校還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期間、核定及其補助等事項，包括全時、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均 得依規定核給補助。另第 16 條條規定還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公務人員違反義務之賠償及懲處規定，二者主 體並不相同。 2、考量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條分別規範有關補助及 賠償責任，規範主體亦有不同，本局業已參考張委員意見 ，將有關補助及賠償責任分別訂定，列為 2 條，其他條文則依序遞改。。 (二)有關「 同法第 2 項

			有關免除其賠償責任之規定,能否以命令排 除法律(訓練進修法)規定之適用 」一節: 1、適用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免除其賠償責任者，係、為配合 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之人員，其退休、資遣應屬不可歸責於人員之事由，故依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免除 其賠償責任，愛無以命令排除法律規定之情形。 2、另本辦法草案之授權依據為「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 暫行條例 」第 18 條,其已明定針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得不受現行法令之限制，是以本辦法草案亦無抵觸上位規 範之問題。 (三)有關「 本辦法草案為人事局主管，而訓練進修法為係訓會主管，於適用相關法令時，會局見解、意見是否一致 」一節:經 查本局前於本年5月14日業邀集保訓會與會研商，

			且該會與會 代表並未表示不同意見。另保古I會亦就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釋 復在案。是以，有關本辦法草案中有關訓練進修法之相關規定 ，會局已達成一致見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請結案）
5	第 110 次會議 (99.11.4)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 規劃「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系統」辦理情形	本席肯定會培訓評鑑處在 2 月份成立後，於短期間內，10 月份即完成規劃並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系統」，回應「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 4 案之中程方案「強化核心職能之訓練」項目。事實上，此一系統較多應用於企業界，公部門則尚正研究規劃、引進階段。本案經邀請學者專家與具成功導入經驗之企業界顧問研究完成，試辦範圍較小是因為作業過程繁複、預算經費短缺，故由會先行試辦並分階段執行，首次試辦對象可以做到 85 人已屬不

			易。事實上，整體的目標是希望在經由核心職能評鑑結果，參考個人需求設計並提出訓練計畫之建議。爰建請及早規劃多元化、多樣化培訓課程，以利運用並提升效果。其次，鑑於職能評鑑系統運作成本非常高，且作業繁複，普遍性實施恐有困難，建議初期可先集中資源在特定對象實施，如高階文官等菁英，效果可能會較為顯著。
6	第 111 次會議 (99.11.11)	乙、討論事項：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案。	關於本案，本席贊同照部擬通過，但是在第 51 頁修正草案對照表之格式部分，建議可以參考第 57 頁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列的格式，就是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修正三等考試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

			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以求前後體例一致。
7	第 111 次會議 (99.11.11)	丙、臨時動議：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草案、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草案，以及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等 4 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當初本席提出此建議是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因為交通違規就是回歸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引用相同的文字，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文字上是「相類似管制藥品」，也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的 1 款違規行為，只是沒有完全引用，有刪減一些文字，這樣修正是要更為周全，基本上文字不會有問題，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是這樣明定。 執行情形： ※銓敘部：一、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文字業依附帶決議修正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

			車安全而駕車。」，並經鈞院99年11月17日考臺組貳二第09900090861號令修正發布。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及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亦分別經鈞院99年12月30日考臺組貳二第09900100891、09900100892、09900100893號暨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349、0990071344、099007135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及廢止。（銓敘部建請結案）
8	第114次會議(99.12.0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司法院釋字第682號解釋中醫師特考特定科目設限合憲	恭喜部在中醫師特考特定科目設限合憲性釋憲案獲得勝利，本案部在事前積極蒐集資料及就重要爭點詳為論證之積極作為值得肯定。但是大法官會議採合議制多數決，本案仍有3位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2位大法官

			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3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換言之，有8位大法官對本案仍有諸多疑慮及不同意見，所以建議部應及時積極因應，尋求解決方案。日前考試委員參訪中國醫藥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時，比較特別的是除了教師、職員以外，學生也共同參與座談，我們可以看到學院派學生與正在受訓的中醫師特考及格學員之立場與看法截然不同，將來如何規劃整合中醫師相關考試法制，及如何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必須作更深入的研議，並妥為因應。尤其在座的老師也一再提醒，未來一定會有下階段釋憲爭議，剛才董次長亦提及，部分中醫師特考應考人已聲請釋憲，所以在明年最後一次辦理中醫師特考時，部分應考人必然會提出釋憲案，以維護其應考試權，請部積極

			研議，並採取妥適的配套措施，以減緩這樣的衝突，並積極研議回應釋憲案。
9	第 114 次會議(99.12.0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訓練檢討座談會	首先恭喜會試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圓滿完成。本次也首度採行「評鑑中心法」(AC)辦理訓練成效評量，而委託研究報告結論也肯定本次訓練運用評鑑中心法的信、效度是符合標準，此成果得來不易，當然要感謝院長及各位委員及院部會局的大力支持與協助，才有本次試辦之成功，此次試辦雖不盡完美，但仍瑕不掩瑜，值得肯定。本次高階文官試辦雖僅有 56 位學員，但經投入大量資源培訓，建議會與這些受訓的高階菁英能保持密切聯絡，對其回到服務機關的表現及發展，希望能持續追縱紀錄，並適時強化受訓菁英培訓成效之考核或追蹤。另對於立法院附帶決議須於 1 年內完成

			行政法人化可行性評估報告部分，也如期完成，基本上短、中期要改成行政法人的可行性確實較低，此結論本席也非常贊同。
10	第 115 次會議 (99.12.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99 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法官及檢察官）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案	針對薦升簡官等訓練統計分析報告，本席有 2 點建議：1.關於講座授課行政中立部分，有高達 98.21％受訓學員認為有保持行政中立，足以顯現當初會審慎遴聘講座，能注意到行政中立問題，而講座也做最佳的示範，非常值得肯定。2. 有關本次課程問卷調查法官、檢察官學員對「人權保障與司法權行使」課程的反映，包括三個重點：(1)「沒有助益」占 44.79％;(2)「應減少授課時數」達 45.4％；(3)對「教材編排」不滿意占 34.69％。顯見約近半學員對本課程滿意度不高，確實值得特別注意與重視。但鑑於我國已簽署「兩人權保障公約」，

			並制定施行「兩公約施行法」，人權保障是當前政府的重要政策，而台灣民主基金會公布2010 年台灣民主自由人權調查成果，今日某媒體報導特別以「民主人權調查 司法最差」為標題，值得我們警惕，也顯見我們在推動司法人權保障落實方面，還需要繼續努力，所以對於本項分析調查報告，本席建議會能再深入了解分析學員的真正意見，以及講座對於課程的想法與及上課狀況，作為下次適當調整因應之參考，以符實需，並提升訓練效果。
11	第 116 次會議 (99.12.1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 考試動態：舉行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	關於部長報告考試動態部分，本席 初步觀察發現在不同考試類科有辦理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請教其區分目的、成效及差異性為何？因為從報告顯示，如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應考人有 90 人，採個別口試；而國際經

		聞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濟商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與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考人分別為 17 人、47 人、32 人，則均採集體口試。其中調查人員考試經個別口試之錄取率為 90%，但是採集體口試的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與國家安全情報人員錄取率則分別為 64.71%、70.21%、71.88%。似乎採不同口試方式錄取率呈現顯著差異性。是以，口試方式如明顯影響應考人錄取權益，影響考生權益甚大，在區分個別或集體口試時，應注意其區分之必要性、公平性及差異性，建請部注意研究因應。
12	第 116 次會議 (99.12.1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2.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本會審理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供各	本席接續歐委員意見，就是我們非常感佩保訓會針對當年度重要爭議案件撤銷理由之整理分析，而且今年特別統計分析考績事件之撤銷事由，可見本年度考績事件顯有增

		機關辦理 99 年考績（成）作業之參考。	加，但是從考績事件撤銷之4類別原因來看，都是屬於程序面，也讓我們覺得考績法之落實面是否需要作討論。換言之，各業務主管、首長及人事主管是否能夠貫徹考績法所規範的正確程序予以考核，會減少考績事件是否被撤銷的狀況，所以本席呼應歐委員建議，考績法本身要加強宣導，希望部會局除了加強對相當人事人員培訓及宣導外，也要適度地請相關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了解程序之進行，很多考績事件都是因為其不了解程序，以致於被撤銷，而不是實質的撤銷，爰請相關主管能夠重視且力行正確的考績評定審核程序，包括考績委員是否能夠確實知道考績評定之相關程序，也需要再加強培訓及宣導。對於文官學院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推動國際

			培訓交流，已跨出推動建構國際培訓交流、諮詢服務平台之重要第一步，該研習班除了結合國內外公務人力培訓機關構主管人員，研習公務人力培訓新趨外，也巧妙地配合保訓會主辦之「2010公務人力資源發展趨勢國際研討會」，同時並安排許多的多元化參訪及文化體驗活動，這樣多面向且多元之交流，績效卓著，本席非常肯定文官學院在有限資源下，仍能以創新、用心來推動業務。
13	第 117 次會議 (99.12.23)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3.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嘉義考區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案	本席擔任本次地方特考台中考區典試委員，台中是一個大考區共有11個試場，考試期間本席與洪監試委員昭男共同或分別巡視7個試場，考場秩序良好，試務同仁也非常熱誠盡職，所以對於台中縣市人事各主管及試務人員之用心投入試務工作，值得肯定。本次台中考區計動

			員11所大學、高中或國中配合，排除萬難提供學校設備，並鼓勵大量教職員投入，非常辛苦，令人敬佩，因此建議部應適時對相關協助的學校表達感謝之意，並徵詢其辦理試務之意見及建議，以改進試務工作。由於試務工作非常龐雜，可以藉由應考人參與考試的經驗及觀察心得，使試務精益求精，所以建請考慮可否在各項考試時作簡單的問卷調查，如果能適時得到其回饋意見，對各項考試會有比較大的改善。 有關本次考試查獲電子舞弊案，顯示科技進步，作弊方式日新月異，所以除須增進試場監試人員的監試專業及防弊技術外，本席覺得部亦應適時對外宣示加強查緝之決心，以杜絕取巧舞弊的現象。我們也了解目前科技偵防設備並不普遍，是否考慮事先規劃

			洽請相關機關支援科技設備來偵防舞弊的可能性，達到嚇阻的效果。由本次事件來看，本席覺得如果將來再接獲不法舞弊相關檢舉情資時，是否可以不限於被懷疑的考區，而應知會各試區試務人員作全面清查，因為我們相信舞弊絕非偶發，所以應該讓各試區全面動員，防範任何舞弊之可能性，尤其現在舞弊已不受時空的限制，如果可以同時知會各考區試務人員提高警覺，說不定一次偵防就可以發現更多的舞弊事件來嚇阻不法，維護考試之公平性。同時，也呼應幾位委員意見，建請在試務的設計上應增加舞弊之困難度，並應適時檢討國家考試舞弊相關處罰規定。另建議在每次考試之前，可以規劃適當的檢舉專線或網站，讓各界勇於檢舉，共同來防杜國家考試不法舞弊

			的發生。
14	第119 次會議 (100.01.0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請證多元化繳款系統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2.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訓練檢討事宜。	對於保訓會報告啟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請證多元化繳款系統，能夠達到簡政便民的效果，本席表示敬佩。但是本席有一點建議，因為有很多受訓公務人員都表示他們在報考公務人員考試時已繳交一次報名費，為何考試及格後請領及格證書還要再繳交一次及格證書規費？其實費用不高，但保訓會投入的人力非常多，二次收費亦不合理，所以當時會規劃研究將繳費的手續予以簡化，以節省人力。本席建議可否考慮將及格證書規費減免？因為不應要求公務人員錄取人員繳2次費用，建請院及保訓會檢討研議繳交報名費之後，是否需要再繳一次及格證書規費。其次，99年試辦高階文官飛躍方案檢討報告，整理得非常詳盡，對於新年度的方案進行會有很

			大的參考價值，謹對於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幾點建議：1.在第2點提到參訓的對象，結論是除了政務人員不會納入之外，非公務人員部分目前傾向於只開放學界人士來參訓，99年試辦訓練時，我們是有開放產業界及學界人士來參訓，據了解，效果不錯，如果排除產業界人士參訓，將來的成效是正面或負面？是加分抑或減分？值得研究。建議可否保留一點彈性，再做評估。至於產學界的參訓比例，如果因為經費困難，比例稍作調整是可行的，不過若是完全杜絕產學界來參訓，本席覺得殊為可惜，建議不妨考慮他們自費來參訓，讓高階公務人員可以多接觸產學界，有互相觀摩學習與交流的機會。2.有關第4點提及遴選作業，本席也贊同賡續透過評鑑中心法（AC）來辦理，可以了解參訓學員職能缺口，

			但去年試辦因時間緊迫，未能針對學員設計客製化課程，建議今年可以依照評鑑中心法了解參訓學員職能缺口後，補強客製化的課程。3.對於學員受訓之後，希望可以加強成效的追蹤，至少要知道其後續的表現，能力有無顯著差異性，並辦理回流訓練，加強學員與學院間在訓後的聯繫。
15	第 120 次會議(100.01.13)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關於考選部報告題庫建置部分，涉及100年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之推動，此項考試備受各界矚目，期待甚高，希望第一試各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作業，一定要儘速完成、審慎審查，並須重複檢視。剛才邊委員提到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非常多，將來本項考試所面對的是各界法律菁英，所以試題將受到非常嚴格的檢視及挑戰，本席希望題庫建置能儘速完成，且審慎重複地作嚴密審查，以避

			免產生類似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眾多情形，徒增困擾，影響新制改革之成效。
16	第 120 次會議(100.01.13)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會99年第4季重要業務概況	去年是保訓會的一個豐碩年，對於相關業務成果值得肯定。本席有幾項建議：1.有關宣導的部分，保訓會每年都花很多資源進行公務人員保障、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的宣導，為了節省人力及各項資源，可否規劃將相關的宣導事宜整合，將來在各地宣導時成效可以集中，出動人力也可以節省。2.有關99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有6人不及格的部分，當然訓練應秉持本院指示，對於學員的訓練嚴格檢視其成效，但本次訓練計有6人不及格，宜檢討是學科或品行操守不及格？因為本次訓練課程是第一次規劃新課程，無法照往例來作了解或準備，有其困難度。而且課程講授參考大綱全部

			都是新編製的，並首次採統一命題方式測試，是否因此影響學科成績均待深入了解。雖然訓前有提供統一的課程講授參考大綱，但是各講座的實際授課內容可能與統一的課程講授參考大綱存有差異，也可能影響到學員準備學科考試的成績，請會事後能檢視是否有此落差。我們希望經由嚴格的訓練，能夠培訓出我們真正需要的公務人員。3.本席肯定會試辦99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開發多元訓練，並採用評鑑中心法，以新方式及新方法辦理培訓，非常圓滿成功，績效良好；不僅在舉辦國際研討會方面具有成效，在推動兩岸培訓人資交流方面，成果也相當豐碩，在此表示敬佩。4.會在99年度難得能爭取到預算進行國家文學院及所屬中部培訓中心相關軟、硬體設施的改善,尤其今年5月將

			完成新大樓教舍整修，將有助改善訓練的成效。另在中部培訓中心方面，大概是921地震後第一次編列預算整修破舊的宿舍及會議室，我們期待會在新的一年在各項軟硬體完備後，更能顯現更好的培訓成果。
17	第 121 次會議(100.01.2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2. 本會 99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99年保障事件受理與辦結案件數穩定成長3%，很高興看到結案率達88.8%，創6年來新高，過去前5年結案率平均為82.6%，去年結案率提高6.2%，對於會在人力不足且有各項新開發業務須推動情況之下，仍積極投入保障案件之審議，達成優良的績效，本席高度肯定。就本報告來講，我們可以看出99年保障事件審議決定計990件，其中有71件即7.2%採用動態審查進行陳述意見程序，在71件裡面又有28件是利用新開發的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陳述意

			見，突破時空限制，充分提供當事人及機關代表更大的便利性，相信有助於釐清事實，提升保障決定之公信力，對會在審議程序上之改進亦非常值得肯定。鑑於去（99）年度於全國各地開發普設合作據點，希望會於新年度能持續加強利用視訊會議及合作據點，以節省行政資源，達到簡政便民的目標。針對此項報告，本席另有3點建議：（1）附件4.5.6有關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及提起人員之類別及比例圖，建請增列前年度之相關統計數據，以資對照比較。（2）請會增列各年度保障事件審查採用陳述意見程序或視訊會議陳述意見，相關數據之比較表。（3）為觀察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公信力，請提供提起復審案件當事人，對於保障決定不服率及行政法院的維持率，並請會逐年統計比較，以利於我們評估審

			議決定是否受到肯定，公信力是否提升。
18	第 122 次會議（100.1.2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 專案委託「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之研究」發現及建議情形	研究報告針對會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高階文官中長期訓練，指出已具備「反應」「學習」兩階層訓練成效評估，爰建議會更精進，進入行為與結果層次部分，並設計行為追跡調查表為評估工具，於訓練後3至6個月內評鑑，此項建議須俟受訓學員返回服務機關並經主管、同仁配合進行了解與評估，始能竟其功。希望行政院等各服務機關均能全力配合實施。
19	第 122 次會議（100.01.27）	甲、報告事項：四、秘書長工作報告：1.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會議情形	有關興革規劃方案部分，因為本席剛好休假沒有參與，在第 33 頁，第六案「改善俸給退撫，發揮給養功能」之興革事項「6.整建完整之退休法公務人員福利措施」部分，預計完成期限為本（100）年 12 月 31 日，相信各委員對

			此都有很大的期待，但是目前的建議為擬予結案，我們看到人事行政局用心地把執行情形重要成果列出來，可是大致上都是現行作法之加強改善措施，並沒有太大的突破及改進，時間既然很充裕，還有 1 年的完成期限，是否就評估為可以提早 1 年時間完成此方案興革事項，建請再作審慎的斟酌。
20	第 2 次臨時會（100.01.31）	乙、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一案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的改革是各界很重視的議題，我們也支持充分了解民意，與各界溝通之後，能夠作合理的調整，但是就程序上，本席想請教的是，我們剛在 100 年 1 月 1 日發布施行優存辦法，目前如果再重新訂定一個新的辦法，建請注意踐行法定的程序，除了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訂定程序外，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還有預告的程序，即需要公告周知的程序，除非有因為情況

			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之例外情形。這些法定程序是否已充分考慮周全？此外，本案是否一定要由兩院會銜於 1 個月內再重新訂定新優存辦法？既然本辦法已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亦可依規定交付委員會審查，然後由三院協商修正相關內容即可，而不必由本院再重新訂定新優存辦法，何種方法較為合適，一併提請部參考。
21	第 124 次會議（100.02.1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 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9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 11 屆第 106 次至第 118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 97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105 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剛才歐委員育誠關心公務人員留職留薪辦理情形，認應與國家政策結合，所提少子化問題的確不容輕忽。當前年輕人面臨結婚、育嬰等沉重壓力問題，恐非現行法規可以解決。本席春節期間到法國旅遊，於各景點都見到嬰兒車，與過去的景象完全不同，印象中，過去法國是少子化問題嚴重的國家，詢問友人後發現他們經過多年的努力，低

			生育率已大幅提升，主要原因除了一般補助及鼓勵生育措施外，最有效的具體措施據說是提供所有育嬰婦女半年的留職留薪假，而且全國公私部門一體適用。本席去過法國5次，第1次在巴黎看見到處有推嬰兒車的景況，深感該國的未來是生氣蓬勃，所以目前法國國內經濟雖有困難，但是他們心中充滿希望，估計10、20年之後，年輕一代可以茁壯成長肩負起國家經濟發展的重任。我國少子化問題既已提高至國安層次，冀望政府針對人口政策應有更深遠的建設思維，政府所提相關配合措施允宜突破現行法規，審慎規劃，期達政策目標。
22	第 124 次會議（100.02.1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	99 年度委升薦官等訓練，計調訓 1,814 人，是該年度比較重要的訓練項目，值得特別重視。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受訓學員對訓練課程多

		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	認為有助益，整體而言，達到八成以上的滿意度，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對駐班人員服務品質的滿意度高達 98.08%，肯定會及學院推動本項業務的努力。為求精益求精，建議：1.關於教材編排方面，雖然一般的滿意度達八成，但是仍有「創新管理」等 4 科目不滿意度超過 20%，爰請檢討其原因並參照、比對學員滿意度較高的科目教材編排，謀求改善之道，希望能提升訓練之成效。2. 67.56%受訓學員認為訓期適當，但另有 32.44%受訓學員認為訓期 5 週並不適當，究係傾向於增加抑或縮減訓期？其理由各為何？請會深入研究分析，作為下次規劃本項訓練之參考。
23	第 125 次會議（100.02.24）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對部報告檢討結果第 7 點、第 9 點部分，本席以下意見供參：訴願權為憲法第 16 條明文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訴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考人黃一峻等 12 名補行錄取一案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	願亦為行政救濟之重要一環，本院訴願委員會係由院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依法獨立、公正審議個案，其合議制所作決定應予尊重，即使部對本院訴願委員會之決定或法律見解持不同看法，也要循適當管道溝通。部報告三檢討結果第 7 點，建立並加強部與本院訴願委員會意見交換、對話管道，及第 9 點建請本院訴願委員會就試題答案疑義訴願案件，予以駁回或採程序或形式審查部分，建議採通案處理原則行之，可就法律見解有爭議部分，召開研討會，邀請學界、實務界學者專家充分溝通，逐漸形成共識。對於個案部分，宜僅及於充分表達意見即可。例如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充分釐清事實說明理由，這樣將是比較適當的互動機制。如果部全面檢討後認為相關法規確

			有窒礙難行之處，則應進一步研修法規以為因應。本報告部分文字與內容亦請審慎斟酌考量。
24	第 126 次會議（100.03.03）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1 月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銓敘部回應委員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之建議事項第7項，為積極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以及落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權益，建議育嬰留職停薪期滿當日復職之公務人員之差假、考績從寬核給一節。差假部分，肯定銓敘部積極回應將納入研修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參考；考績從寬核給部分，部援引現行規定認為允宜保留。由於涉及少子化相關因應政策，且本院既已針對少子化問題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研議相關議題以為因應，部似不宜驟下結論予以保留，建請比照差假處理方式賡續研議，必要時並廣徵各界意見作為

			政策參考。
25	第 126 次會議（100.03.03）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2.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哈佛式行政個案教學講座培訓營」情形。	對於文官學院辦理「哈佛式行政個案教學講座培訓營」部分，保訓會從民國98年起已陸續委託大學投入行政個案的研發，並首開風氣將其納入薦升簡官等訓練課程，著有成效，其他培訓機關（構）亦紛紛跟進推動。哈佛式個案教學法的確始於美國法學院，而商學院、政治學院緊跟在後，目前國內個案教學法的開發已漸有所成，重點還是在教學效果，須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才能提升教學效果。去（99）年起國家文官學院即安排講座培訓，希望能夠統一新課程之授課內容及方式，以提升教學效果。因為此類新課程難以找到合適的師資，因此有了講座培訓形成教學方式共識的想法，很高興目前已陸續辦理各梯次的講座培訓營，接下來要重視的是師生的良性

			互動，如何讓學生去適應這樣的新教學方法，本席建議會在網路上提供相關模擬數位課程，讓受訓學員能事前模擬情境做好準備，受訓時可以快速進入狀況，與遴選過的優良講座產生良好的互動，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個案教學效果。另外，近年來已陸續開發許多行政個案，建議除國外的教材外，本土化教材的開發也非常重要，媒體曾報導哈佛商學院曾引進我國本土化行政個案，作為課程教材，為精益求精，建議會整理已開發之行政個案，並辦理研討會分享成果。
26	第 127 次會議 (100.03.1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紀淑梅 1 人一案，報請查照	針對本案的處理，大家以不同角度觀察，會覺得比較複雜一點，其實本案部之處理程序係依訴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所提訴願應先行重新審

			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無待訴願會之決定。部就本案先行自我省察之處理，於程序上尚稱妥適。較有疑慮的是針對訴願個案自我審查或訴願會審議決定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時，不是針對訴願人作局部救濟，而是擴及各種不同範圍的其他應考人，重新評閱之處理方式、範圍及深入程度是否符合行政救濟本旨，均有待進一步研究。基本上，訴願救濟對個案有拘束力，是否需要因個案救濟而把相類似或相關應考人試卷一併重新評閱？如何處理才能真正維護考試之公平性及公信力？確有待審慎考量。

27	第 127 次會議 (100.03.10)	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本席亦肯定部 99 年工作成果與規劃 100 年度施政重點之用心。在報告中提及 100 年度施政重點二之（二）研究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善用考試資源，本席深表贊同。以 99 年為例，考選部共舉辦 24 次考試，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有 53 萬 6 千多人次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有 21 萬 2 千多人報考，總計有 74 萬 9 千多人次應考，如此龐大的考試機制，應更為精緻地善用考試資源，建議針對考試性質、規模、考試科目、應考人學經歷等相近之各種考試，全面徵詢用人機關或主管機關需求與意見，簡化考試種類與考選業務，期善用考試資源，為各級機關甄選真正適任之優秀人才。
28	第 128 次會議（100.3.24）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	1.對於會報告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規劃未來改進方向，深入且務實的態度，本席表示肯

		告 ：1.本會依憲法及現行法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規劃未來改進方向	定。2.就歷史沿革觀察，審檢分立是民國69年7月1日實施，而公務人員考試法是75年制定施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是78年制定施行，其後陸續有相關法規實施，或因當時的歷史因素及特殊背景考量，以致各法規間仍有諸多互相配合的相關規定，似有其歷史淵源。司法官訓練性質較為特殊，係保訓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規定，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同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亦明定，為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立訓練委員會，決定訓練決策及計畫，並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如欲突破現制，相關法律需要配合同步修正，以求周延。3.司法官訓練業務經會的努力，漸獲共識，如欲有所突破，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條文未修正前，可先爭取司法

			官訓練委員會同意將短期基礎訓練部分，交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本席相信如各界形成共識，將非常有機會達成此目標，但是也要注意未來如果此項基礎訓練回歸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應重視司法官養成訓練的主要目標。明定該基礎訓練占司法官訓練之比重，以及各項訓練成績之配分等事項，期能發揮其訓練效益，避免淪為形式。
29	第 128 次會議（100.03.24）	五、其他有關報告:(二) 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肯定部將「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研究基金多元投資途徑」列為本年度施政重點。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基金用途及運用範圍廣泛，目的不外乎保障及照顧退休人員生活無虞，既然法已明定基金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亦為其運用範圍，而非僅限購買股票、債券等方式，近年來基金運用似未

			曾對此運用範圍多作努力，建請管理委員會對法定運用範圍亦應多元運用，多加努力研議可行方案，如法律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則宜循研議修法方式解決。 執行情形：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秘字第1000862895號函：一、有關辦理公務人員福利設施（如養老院、托兒所或休閒渡假中心等）之投資及貸款一事，因投資部分事涉房屋、土地之投資及財產所有權人之登記，且涉及層面極廣，須高度專業性人員辦理，查基金管理會現有投資運用人力僅約20人，實無法負擔此項業務。 二、另依基金管理會委託專業精算機構（美世顧問公司）

			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評價日編製之軍、公、教等人員未來 50 年現金流量表(其中公務人員之給付支出係按 100 年實施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規進行精算)推估，在提撥率仍維持為現行之 12%、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5%等前提下，退撫基金將於 104 年發生當年度提撥收入小於給付支出，已出現基金財務失衡之警訊，而於 108 年發生當年度基金收支不足(提撥收入+孳息收入＜給付支出)，並於 118 年時，累積基金餘額為負數，故目前基金之營運仍須以提升運用收益為主，以減輕財務失衡之狀況。 三、基金管理會未來仍將持續研議新增

			其他可投資之標的，以增加投資之深度與廣度，並提升基金收益，期使提供廣大軍公教人員一個安全有保障之退休生活。
30	第 129 次會議（100.03.24）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本會99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研究成果及本會因應對策	公務人員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是 否納入保障事件提起救濟，過去因公務人員保障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先後立法，惜未能整合規範致生如何配合適用爭議。近2年會多次委外研究並召開研討會議，雖部分專家學者之見解分歧，獲致之研究結論亦未盡相同，但經會審慎研議評估後，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有所突破，納入保障事件，本席予以肯定。惟未來執行時，慮及不同法律主管機關之相關救濟程序或啟動調查機制宜儘量統一步調，建議會多與各該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形

			成共識，俾使不同身分人員於類似事件於不同救濟管道受到公平對待與周妥保護。
31	第 129 次會議（100.03.24）	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一)考試院99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保訓會業務在院長全力支持及蔡主委、各位專任委員、主管與同仁之努力下，99年度展現亮麗成績，值得肯定。幾點意見供參：1.保障業務部分：99年保障事件結案率創5年新高，達88.9％；保障事件處理期間亦大幅進步，96年復審及再申訴案件合計有150件逾期，為5年最高，經多年努力，99年復審案及再申訴案件逾期件數首次為0，這是全體同仁努力之成果，應給予最大肯定。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希望未來繼續確實掌握時效，維持零逾期。此外，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強化審議程序部分，99年有9％當事人利用線上聲明不服。陳述意見案件有40％進行視訊陳述意

			見，有效運用簡政便民措施，值得鼓勵。建議未來持續開發視訊合作點提供便民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至於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部分，99年線上申辦案件計121件，比例雖不高，但為便民措施，應於新的年度廣為宣導。2.培訓業務部分：前（22）日實地參訪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處進行座談時，相關單位建議司法官薦升簡訓練，於訓練內容、方法上做客製化考量，並適度減少次要鑑賞課程，對於非屬法律專業之管理課程，先於各大學院校開設公務學程，提供事先研習管道，建請參考。3.99年首次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係屬創新規劃，邀集澳大利亞等9個國家之11位現任公務人力培訓機關（構）中高階主管來台與國內11位公務機關（構）培訓從業人

			員進行專業意見分享，建構國際培訓專業人士之交流平台，提供公務人員研習公務人員培訓新趨勢，頗獲好評，建議在本年度賡續加強推動。
32	第 131 次會議（100.04.0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會 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	對於保訓會本季多元化業務之推動成果，本席非常肯定，另有2點意見：1.在報告第10頁提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年試辦訓練事宜，會能承繼99年試辦之成果，繼續推動本項訓練，各界都寄予高度期望，去年會已與各重要國家政府學院或文官學院接洽協商，很高興聽到蔡主委提到英國、法國、加拿大等國都有合作意願，對於相關課程規劃及費用也在積極協商中，今年的試辦與去年最大的不同及突破就是高階文官規劃有中、長期國外研習培訓，希望能夠順利地推動。2.關於報告第12頁提及培訓業務中，辦理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多元化繳款方式部分，為使各機關承辦請證人員了解多元化繳款的作業流程，並推廣使用請證管理系統，會已經在第1季到各地積極辦理5場說明會，會能夠積極推動此項簡政便民措施，本席認為是非常好的施政作為，但應考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除在考試前繳交報名費外，訓練及格後還要再繳納及格證書規費，是否有外界質疑「重複收費」的疑慮？而且各機關為了收取及格證書規費，運用大量的行政人力去支援，是否符合政府機關推動本項措施之合理成本效益？事實上，本席在第119次會議曾建議院和會適時檢討重複繳交報名費及及格證書規費之合理性，但迄今仍未見任何後續檢討報告，故在此特別再建請院和會能夠審慎考量，收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及格證書規費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必要性，如有必要，亦應作成本效益分析檢討。
33	第 133 次會議（100.04.2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2. 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及網路基礎訓練情形	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早期並未辦理，會自 98 年開始，為了保障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受訓權益，並兼顧其個人意願，採取逐年漸進推動的方式辦理，讓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可依個人意願並斟酌其身障程度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基礎訓練，已實施 2 年，外界頗有好評。今日報告 99 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採自由報名方式申請參加實體或網路基礎訓練，已達到 55%，完成訓練人數達 54%，已漸漸顯現成效，值得肯定。但是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際參加文官學院辦理的實體基礎訓練人數僅占錄取人員的 36%，就此方面來觀察，比率仍然偏低，所以將來如果能夠適度地調

			整考試期程，增加調訓班期及地點，本案的推動應該還有進一步檢討改進的空間。建請會配合適度調整考試期程，增加調訓班期及地點等新措施，並完善文官學院各項軟硬體設備、相關服務及特殊課程規劃，建立優質培訓環境，加強宣導與推動身障人員參加實體基礎訓練，俾保障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受訓權益並全面提升人員素質。
34	第 134 次會議（100.04.28）	乙、討論事項：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就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量前，暫緩題	本案於4月12日舉行小組審查會，業已審查竣事。在此特別感謝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陳委員皎眉、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及董政務次長保城出席會議，並感謝第一組及考選部幕僚人員的列席協助。討論過程中，與會委員都肯定部近年來致力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改革的用心及成果，但是為了落實優質題庫的政

		庫題目之啟用一案報告	策目標，並希望本次新制考試更臻完善，分別對各個議題表達關心，同時提出許多具體建議，經過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作成決議，提請院會公決。
35	第 135 次會議（100.05.05）	甲、報告事項：一、宣讀本屆第 134 次會議紀錄	(1)本席是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感謝當時參與的所有委員經充分討論作成決議。上次院會時，邱委員聰智有很多指教，但是誠如剛才邱委員所說，與本案決議事項無關，所以院長對本案的裁示是「照審查會決議通過；邱委員聰智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本案小組審查會係依本院相關議事規定審查完畢，其會議紀錄亦循往例以綜合委員意見方式處理，本次會議紀錄是循往例並未就個別委員發言逐字紀錄，如會議紀錄處理方式有未盡周延之處，可請一組幕

			僚補充報告。惟如對本案沒有特別的不同意見，本席建議本案仍照上次院會原決議文字確認會議紀錄。至於邱委員對本案以外所關心的議題，請院會另作處理。 (2)關於本案審查會紀錄係循往例以委員綜合意見方式呈現，如有未盡周延之處，可請第一組補充報告。惟建議本案仍照原決議文字確認會議紀錄。
36	第 135 次會議（100.05.0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年試辦訓練」遴選結果及參訓人員名單公布事宜	關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之遴選作業已完成，會辦理評審員講習及角色扮演人員訓練，並採用評鑑中心法來遴選，落實標準化嚴謹選訓之各項作為，以及參訓人員也依照去年的作法就產官學界多元遴選優秀人才參與，本席表示肯定。另有 2 點建議：1.決策發展訓練

			班僅 10 人報名，錄取 7 人，比率算是比較高，但是公務人員只有4位，占所有人數 57%，如果與管理發展訓練及領導發展訓練班別公務人員分別占 77.8%、68.8%來相比的話，其比率則偏低，去年也有相同狀況，建議會應多方面鼓勵並協調各機關核實推薦高階優秀公務人員參訓。2.此次獲遴選參訓非公務人員部分共計 15 人，其中學界有 10 人，占 66%；民間團體 3 人占 20%；企業界 2 人，占 13%，三者所占比率顯不相當，為擴大高階公務人員對外互動機會，並強化參訓人員來源之多元化，建議會考量不同領域人員合理比例之分配。
37	第 136 次會議（100.05.1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 本會受理	對於保訓會報告第一案，會受理有關加給之保障事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部分，會檢討分析事件發生的主因為

		各機關有關加給之保障事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報告。2.規劃辦理「升官等訓練測驗成績評量改進措施」案。3.本會增建保障事件審查室視訊系統	（1）係資訊不公開與（2）法制規範不明確，並擬函請人事主管機關就人事人員因專業加給表規範不明確或執行認知差異，致生誤發或溢領各項加給部分，適時予以督促改進，本席對此深表贊同。並進一步建議（1）人事主管機關即部局應全面加強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相關人事專業知能培訓，提升其專業素養，避免因人事主管不了解人事法規衍生困擾，使政府的公信力受到影響。（2）部局應儘速檢討研議將現行 25 種專業加給表規定之特別要件，具體明確與法制化，以利於遵循。 有關報告第三案會增建保障事件審查室視訊系統部分，會在 99 年 5 月首度建置會議室視訊系統，並開辦相關視訊陳述意見之便民服務，計有 28 件保障事件利用視訊方式進行陳述意

			見程序，同時共完成242 個行政機關（構）、學校測試作業，成效非常良好。今年能夠進一步增建保障事件審查室之視訊系統，將來有更多視訊系統資源及會議場所可以和全國 200 多個配合點來提供當事人視訊服務，相信將有利於對保障事件之法律與事實爭議之釐清，同時也可以達到保障事件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的政策目標，對於上開簡政便民措施之開創性積極作為，本席表示高度肯定。 執行情形： ※銓敘部： 一、本部遵依會議決定及相關委員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於職權就部分專業加給表是否另作修正或規範作研議，另並將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之「追繳溢發金錢給付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撤銷案件簡表」，轉知行政院以外機關參考，請各機關於核發各項加給時，注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避免類此公務人員俸給短(溢)發之情事發生。 二、關於加強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之人事專業培訓，提升其專業能力一節，為減少行政救濟案件之發生，本部自 96 年起每季彙整新增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含解釋性行政規則)及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等彙整表，函送人事局作為人事人員訓練教材，以加強宣導了解及釐清人事法令與實務適用之疑義。又為提升人事人員人事法規專業素養及人事業務處理效率與品質，自

			本(100)年第 1 季起，將上開彙整表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人事機構下載參考運用。上開機制除持續更新維護外，並將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職能列為人事管理條例研修之重點。 （銓敘部建請結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張委員明珠所提請本局儘速檢討推動現行25種專業加給表之明確性及法制化，並全面加強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之訓練，以提升其專業能力之建議，以及蔡委員式淵所提加給保障事項之因應對策等二節，本局業已於本(100)年6月22日函復張委員及蔡委員在案。(局給字第1000038939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請繼續追蹤管

			制）
38	第 137 次會議（100.05.1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 辦理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肯定會落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與實務訓練所做的努力。實務訓練對於新進人員工作知能、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之養成影響甚鉅，惟當前由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所實施之實務訓練，係根據新進人員實際工作內容，多採「一對一師徒制」方式進行，主要考量專業能力與實務歷練，指派其直屬主管或足堪勝任之資深人員擔任，而忽略輔導員本身熱忱或意願，確有改進空間。提醒會注意，除加強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外，為提高輔導員之參與意願與榮譽感，可於訓後對被輔導者進行問卷，對全心投入認真輔導之輔導員，會應函請用人機關，適度給予獎勵，增加其榮譽感，以提升輔導意願及輔導成效。

39	第 138 次會議（100.05.2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 100 年一般警察特考、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措施。	6 月 25 日至 27 日將有近 2 萬人參加 100 年一般警察特考及警察特考二合一考試，此為各界檢驗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成敗之首次考試。肯定部在有限之時間與人力下，能突破現況，積極規劃推動本項善用共享資源，減輕應考人負擔，縮短試務流程，提高試務效能之應考資格查驗新措施。惟本次考試之成效，將影響各界對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之評定，提醒部要多加努力，對試務工作應儘早作好萬全準備。 執行情形： ※考選部 100.7.1 選特三字第 1001500868 號函： (一)依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考試規則規定，自本(100) 年起，具警大、警專畢(結)業學歷或警察人員考試及 格者，始得應警察

			特考;非自警大、警專畢(結)業者，始得應一般警察特考，是本二項考試應考資格區隔明確，並無具雙重身分之疑慮。又為確認一般警察特考之應考人確非屬警大、警專畢(結)業者，本部委商請該 二校協助查驗一般警察特考應考人有無該二校畢(結) 業學歷，並於查驗後就該二校畢(結)業生誤報一般警察特考者，進行適當之輔導處置。 (二)至查驗後發現應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先以書函通知應考人限期補件或改考，並依應考人意願辦理改考作業， 如應考人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本部則依應考資格 審查規則第 4 條規定，予以退件處分，並退還其報名費。 (三)本部將接手續依據國家考試宣導執行計畫，透過各大學就 業博覽會、國家考試講座、網站及媒體等途徑，加

			強宣 導警察雙軌制應考資格之規定。
40	第 140 次會議（100.06.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有關「10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對於部加強宣導本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規劃，相當多元且創新，其積極作為，本席相當肯定。另提 2 點建議供參：1.部已突破現狀，規劃製作懸掛道路宣傳旗幟，製作公車車體廣告等多元化宣傳途徑，以提升傑出貢獻獎知名度一節，考量因傑出貢獻獎是全國性活動，相關宣導不宜集中於台北地區，建請部將相關宣導活動擴展至全國各地區，以擴大宣導範圍。2.目前鐵公路、捷運、高鐵等交通轉運站，因人潮非常龐大，各種宣傳措施頗具成效，本席認為宜善加利用，以擴大宣導成效。例如：台北各捷運站大多設有「燈箱廣告」，各機關宣導重要施政措施，如有必要，可向台北捷運局申請，爭取免費之公益宣導優惠。建

			請部可協調捷運局、高鐵等相關單位協助擴大宣導管道，以提升傑出貢獻獎之知名度及榮譽感。 執行情形： 銓敘部100.7.1 部管二字第1003400711號函：關於委員所提2點建議，本部除已規劃函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及台北捷運站張貼宣傳海報外，另依委員意見電洽相關大眾運輸系統了解，台鐵、高鐵、捷運等相關轉運站及高鐵車箱，因其廣告露出訊息所需費用甚高，尚無法於預算範圍內刊登宣傳廣告，爰擬新增於台鐵車箱及高雄捷運車箱張貼海報，以擴大宣傳範圍。
41	第 140 次會議（100.06.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2. 本會 100 年度出國考察加拿大文官學院等機關	很高興看到加拿大考察報告帶來許多有關高階文官培訓的新訊息。報告指出加拿大心理評鑑中心已成立 40 餘年，員工 130 人，其中 60 人為心理學家，且為辦理各

		（構）初步報告	種評測或模擬演練，配置有專屬的多功能用途之評鑑中心法或情境模擬場地，令人稱羨。相較之下，近年來國家文官學院在辦理高階文官培訓評鑑時，深感人力、物力、場地與設備明顯不足，既沒有充分的專業人員，需向外面學者專家借將，也沒有適當的場地設備，常須租借必要之道具、設備，參與評審者難免擔心不盡完善的設備恐將影響評鑑成效。但我們卻看到加拿大願意對高階文官培訓投入大量的國家資源。建請會多爭取預算及員額，使國家文官學院可以儘速規劃設置必要的相關設備，並配置所需的專業人員，以應國家文官學院高階文官培訓相關培訓與評鑑業務之急需。
42	第 141 次會議（100.06.1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席肯定會具體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國外研習之相關事項，

		：1. 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國外研習相關事宜。2.口頭補充報告：說明本會保障處因縣（市）改制直轄市設法制局，致人力流失嚴重，出缺人員如僅賴考試錄取或增列需用名額方式補實，恐緩不濟急，影響本會業務推動。建議視業務需要，酌情放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	這次安排學員至與我國國家文官學院相對等之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等機構研習，本席認為非常恰當。另有 2 個建議：1. 建議在研習期間，多安排學員至相關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參訪，以結合理論與實務。其次，國外研習安排之翻譯人員之良窳，直接影響學員訓練與學習之成效，請會特別注意。國外研習班翻譯人員的安排據了解，有二種情形：一種是國外研習機構直接安排翻譯人員；另一種是主辦單位自行安排翻譯人員。當然不同來源的翻譯人員費用的差異性很大，但翻譯人員的表現，會直接影響訓練與學習的成效，請會事先妥為遴選預作妥善安排。2.剛才蔡主委口頭報告近來保訓會法制人員流失幾占五成的現象，應予重視。各級行政機關的法制人員不足，係長期存在之問題，這種現象部分是結構性

			的問題，因為法制人員只有靠高考分發取人，因沒有法制類普考，沒有循序漸進由委任升薦任的公務人員可以同時運用，所以非常依賴高考取才，可是每年高考的法制人員員額少，大概都不會超過 20 位，錄取率非常低，與相同等級的司法官、律師資格考試相比，錄取率還是偏低。且報到後，可能服務滿 1 年就離開，因為有些機關的法制業務太繁忙，也許在很短的時間內又考取司法官、律師而陸續離職，流動性極高。因此除了剛才蔡主委建議在公務人員增列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處理方式上，對於法制人員能夠作特殊的考量外，以本席過去在行政機關服務的經驗，當法制人員不足的時候，我們是對外公開甄選，因為當時律師還可以轉任為公務人員，所以我們曾遴選非常多優秀的律師進入法制單位，而

			且律師轉任法制人員之表現非常優良。不過近幾年來，因為銓敘部對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條件非常嚴格，就前 3 年足額錄取類科專技人員不得轉任公務人員，但事實上與公務機關法制人員嚴重不足現況是有點脫軌的現象。由於最近銓敘部將要提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類科事宜，因此建議可否審慎考量行政機關用人需求，再度回復到以前得轉任的規定，律師如果願到公務機關服務的話，不必耗費長時間商調等程序，迅速報到立即轉任為法制人員，預期將有效地解決法制人員不足的問題
43	第 142 次會議（100.06.23）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 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	100 年公務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警察人員特考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三合一考試，入闈製題工作已順利啟動，本三項考試分二等、三等、四等考試，且有 64 個不同的類

		察人員考試、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考試事宜	組，報名人數也高達72,319人，但暫定需用名額僅有2,598人，不僅為外界關注且競爭激烈之考試，且為警察人員雙軌分流的第1次考試，其試務工作非常繁複，對部同仁全力以赴，表示肯定，期盼朝考試零缺點的目標努力。2.報載今年第5號颱風-米雷颱風已於昨日形成，預測最快今天下午將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面對6月25日至27日將舉辦之上開考試，建請部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密切觀察颱風動向、影響的狀況，視需要儘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妥善因應。
44	第142次會議（100.06.23）	乙、討論事項：二、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本案是照部會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可是銓敘部當初在函復說明三提到，「本草案第7條第2項規定：「請延長病假、因公傷病請公假或

		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	……」，逐條說明將『因公傷病請公假』等文字誤繕為『因公請公傷病假』，建議配合條文文字予以修正。」這個部分在本院函復同意會銜時是否要指出？ (※張部長哲琛：這是文字上的錯誤，院二組已通知行政院，已經將相關錯誤文字部分予以抽換。)(決議：照部會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45	第 143 次會議（100.06.3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2. 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等考試事宜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已於 6 月 25 日至 27 日分 7 個考區舉行竣事，在此要特別感謝邊委員裕淵等 6 位委員赴各分區主持典試，及葛監試委員永光等 7 位監試委員分赴各考區監試，也特別感謝全體試務同仁的努力，使考試期間紀律良好，順利完成考試試務。本次考試有 72,319 人報名，51,641 人到考，平均到

			考率高達71.41%，部分考區警察特考的到考率很高，譬如仁愛國中考區的到考率達99%，競爭非常激烈。考試期間，大體上紀律良好，只有少數違規如帶手機進入考場、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等輕微事件，都已在現場依照相關試務規定處理。本次警察特考考題有一個特色就是首創情境測驗，分成水上、行政、消防三組考題，內容有海嘯、查緝毒品等相關主題，應考人都反應題目相當靈活且具有實務取向，如果嫻熟法令、富有社會經驗、臨場反應佳，應可得到高分，感謝各組召集人及命題委員的用心與專業。不過本次考試因為米雷颱風帶來豪雨，許多試場走道有積水的現象，人員在行進中容易發生危險，很不幸地，考試第一天在仁愛國中考區有1位監場人員因試場走道積水而滑倒受傷送

			醫，當天就無法繼續監試工作，令人非常遺憾。為了確保各項國家考試期間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安全，建請部全面檢討研議各考區試場投保場地保險，而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時須否規劃相關保險，還有試務人員入闈期間長達 10 幾天，在封閉的空間，如果發生意外，相關的保險措施有無規劃？希望部針對辦理國家考試相關試務工作人員、考生的安全，檢討規劃相關保險措施。
46	第 143 次會議（100.06.30）	乙、討論事項： 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報告	本席贊同邱委員的建議，本案主要是考量船員法修正內容及國際公約等而作這樣的調整，憲法爭議部分不必列在審查結果裡面。

47	第 144 次會議（100.07.0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本會 10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會上半年度保障事件辦結 434 件，其中 322 件約 81%案件在 3 個月內完成審議決定，無逾期辦理案件，且復審事件審議決定不服率 23.1%，同期間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會復審決定之撤銷率僅 2.8%，尚具成效，對於會嚴謹審議且掌握時效，本席表示肯定。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復審及再申訴，分定有 5 個月及 4 個月不同之審議期限，因此報告中提到 3 至 5 個月審理決定案件統計數據部分，請會分別就復審、再申訴案件統計其結案速度，俾資精確。其次，有關動態審議部分，擴大當事人參與程序，儘量採取公開透明之動態審議，乃近年來行政救濟機關努力之目標。事實上，會在近幾年積極推動兼採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審議相關保障案件，已漸具成效，頗受各界肯

			定。就本席近日所拿到的「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 99 年度訴願業務檢討報告」就實施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實施成效部分特別指出，行政院及各機關實施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動態審議後，其決定撤銷件數占審議決定件數分別為 20.59%、26.47%，均高於 99 年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占決定件數之比例 11.4%，顯見動態審議對於釐清案件事實及保障訴願人權益，確有助益。惟會上年度兼採陳述意見 18 件，僅占審議決定件數 4.5%，相較於去(99)年計 71 件(占 7.2%)大幅降低，且申請到會陳述意見，經會否准者高達 21 件，已逾 50%，雖具體個案在審查時會有其各種不同或特殊考量因素，然對於保障案件審議推動擴大當事人參與既定政策推動是否有影響，值得重視。

			為保障當事人程序參與權，及協助釐清案件事實，以提升保障事件決定之公信力，建請會從寬考量依職權或依申請，主動通知或同意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踐行公開透明之動態審議程序。
48	第 146 次會議（100.07.2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鈞院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結果及後續應辦事宜	本案本院於 97 年認為司法院第 589 號解釋在適用上尚有疑義而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已於本年 4 月 22 日第 1372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其主要理由認為 91 年任命之第 10 屆考試委員與 92 年任命之大法官，性質上有別於 88 年就任之第 3 屆監察委員，尚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爰決議不受理，誠屬遺憾。2 點建議：1.為合理保障政務人員權益，建請部儘速積極推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2.92 年任命之大法官任期即

			將屆滿，建議部應主動關心其退職權益並針對不同背景之大法官，儘早提供其相關退撫權益資訊供參，以保障其退職權益。
49	第 147 次會議（100.07.2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肯定會逐步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之 3.「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主管培育歷練體系」部分，研擬「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並於 99 年、100 年順利推動試辦。有關辦理訓前訓後能力差異分析，建立成效追蹤制度部分，會預計於明（101）年始辦理訓後職能評鑑，分析學員訓前訓後職能評鑑結果，瞭解其訓練前後能力差異。此與原先預期「高階文官培訓方案」於明年正式實施是否存有落差？鑑於訓後職能評鑑須仰賴各受訓學員之服務機關之全力配合始能落實，建議會宜儘速預先規劃並擬訂具體明確

			可行之各項評鑑標準及成效追蹤機制，並會同各機關訂定因應配合措施。另第四案之「6.明定公務人員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部分，其法源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僅就母法第17條所稱「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之內涵作闡釋規定，如政策上欲明定參訓時數，並採強制性規定，或規劃對違反者，明定其法律效果等相關規定，贊同會之報告，可併同母法通盤檢討研修。
50	第148次會議（100.08.04）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 考選行政：全面建立並公布實施專技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報告	考選部自88年起就專技人員考試分三階段全面建立及公布實施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確實有助於提升考試信效度，頗值得肯定。但是據本席了解，目前公務人員考試部分，各應試專業科目並沒有全面建置與公布命題大綱，本次公務人員高考，本人擔任商事法組召集人，

			該分組有 9 個考試類科分別有10種不同的考試科目，其中只有「商事法」、「稅務法規」、「稅務法規概要」、「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4專業科目有建置並公布命題大綱，提供命題委員和應考人參考以利充分準備，這是值得肯定的作法。但經檢視其他專業科目，譬如說「金融保險法規」，就名稱來看並不限於單一法規或特定法規，而且科目還沒有建置命題大綱，因此命題委員和應考人對該科目無法事先瞭解並掌握其命題範圍，而有命題委員提出疑義，詢問其命題會否滋生超出命題範圍之爭議。有鑑於此，為了避免各專業科目將來在命題範圍等發生爭議，本席建請部儘速就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儘速推動全面建置並公布命題大綱，俾命題委員及應考人有所遵循，以提升考試的公平性。

51	第149次會議（100.08.1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99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關於99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統計結果，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及因公死亡之核發人數均較98年度減少，因公殘廢核發人數與98年度相同，顯見各級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法安全及權益保障日漸重視。本席針對本案有3點建議：1.相關慰問金是否核給，主要取決於公務人員之因公行為與因而所生傷、殘、死亡之因果關係之認定。99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3項已將「直接因果關係」修正為「相當因果關係」、第8條第2項亦將請領慰問金請求權時效，由原規定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修正為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5年內)，對於慰問金之核發條件大幅放寬，可預見新年度之慰問金核發將大

			幅增加，建請相關機關預為因應準備，俾落實本辦法之修正意旨。2.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該款第3目至第7目有關受傷慰問金的發給，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基於各機關學校財務狀況或有落差，建議部全面彙整實務上各機關學校適用此規定之情形，以避免不同機關學校對慰問金之核發有較大落差，對公務人員之保障未能公平對待而各有不同作法。3.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請求救濟，建議部彙整各機關受理件數、核給慰問金之比例，以了解各機關核發慰問金之寬嚴是否一致；另請部洽保訓會提供會受理相關保障案件及其分析報告，以利

			部進一步檢視各機關落實本辦法之成效。
52	第149次會議（100.08.1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 規劃辦理本（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2.規劃辦理 100 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3.口頭補充報告：高階文官訓練班辦理情形	對會於昨日首次利用視訊連線方式分別與澎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進行輔導座談，以視訊方式輔導地方機關辦理保障業務，大幅節省公務人力與經費，對於會能夠用視訊方式從保障案件陳述意見，推廣到輔導地方機關辦理保障業務，提升行政效能，並有助節能減碳，表示支持與肯定。
53	第150次會議（100.08.1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辦理公務倫理宣導情形	會於「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及檢察官班」安排「司法倫理」課程及「廉能政府與倫理規範」專題演講等，有助於推動司法官建立正確司法倫理與廉能政府之核心課程，作法良善，值得支持。惟鑒於法官法已制定公布，將

			來新法施行後，將確立「司法官無大小，不分官職等」的重要人事變革，上開司法官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將配合停辦，法律倫理部分雖已納為新制司法官考試科目，但為賡續建立並多元宣導正確司法倫理與廉能政府觀念與知識，建請會參考現行教材規劃開設國家文官學院線上學習課程，供司法人員研習之用，以提升司法人員司法倫理觀念並推動廉能政府。
54	第151次會議（100.08.2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 規劃辦理升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事宜。2.規劃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為了維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權益，並遵照兩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會積極籌編身障特考的訓練預算，且規劃設置身障訓練資源中心，積極推動身障特考錄取後參訓，以精進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此積極任事的表現，值得肯定。據 10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相關統計數據顯示，今年錄取人員計 311 人，自

			行報名參加實體課程或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者，有 181 人，占 58%，相較於試辦初期 98 年約 42%、99 年約 54%，比例已有成長，這也是會多年努力見成效，非常不容易。但是誠如黃委員俊英及李委員選所提，今年仍有 42%未申請基礎訓練，對此應予重視，本席建議除對參訓人員進行問卷以瞭解其訓練成效，並將其回饋意見精進基礎訓練外，可以進一步協調服務機關追蹤了解已受訓及未受訓身障人員的工作表現與績效評估之差異性如何，以作為未來推動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改進事項重要參考。同時，為了增進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將來勝任工作之相關專業知識和能力，對於未參訓身障人員，請會提供基礎訓練相關教材供其自行研習，以利其充實專業知能。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張明珠/ 張明珠著.

-- 初版. --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1.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2677-2 (平裝)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10101030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張明珠

作　　者：張明珠

出 版 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 刷 者：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58 巷 6 號

電　　話：(07) 311-60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101030

ISBN：978-986-03-2677-2